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

The 33rd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n Plastics and Rubber Industries
第三十三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Exhibitor's Manual 参展商手册

21 - 24 / 5 / 2019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Complex, Pazhou, Guangzhou, PR China

中国·广州·琶洲·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www.ChinaplasOnline.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展会资料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条例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及搭建
第四部分	展台搭建服务
第五部分	运输服务
第六部分	行程及住宿
第七部分	其他宣传服务
附件一	主办单位和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 (技术及营运事宜)
附件二	展台运作及搭建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	知识产权管理细则



参展商手册

2019年5月21-24日

中国·广州·琶洲·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第一部分 展会资料

目 录

1.1	主办单位资料.....	第 1 页
1.2	展会名称及官方网址.....	第 1 页
1.3	展馆地点及交通.....	第 2 - 3 页
1.4	展馆平面图.....	第 4 页
1.5	现场设施及服务.....	第 5 页
1.6	展馆规格.....	第 6 - 7 页
1.7	布展、展览及撤展时间表.....	第 8 页
1.8	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承运商.....	第 9 页
1.9	大会推荐保险服务供应商.....	第 10 页
1.10	大会指定旅行社.....	第 10 页
1.11	大会指定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	第 10 页

1.1 主办单位资料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是「CHINAPLAS 国际橡塑展」的主办单位。我司的联系资料如下：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香港总部	
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321 号 6 楼
电话	(852) 2811 8897
传真	(852) 2516 5024
电邮	chinaplas@adsale.com.hk

	有关一般参展事项	有关宣传事项	有关技术交流会事项
联络人	陈翘敏女士、黄子殷女士	江晞彤女士、梁恺欣女士	陈翘敏女士
电话	(852) 2516 3359 / 2516 3514	(852) 2516 3305 / 2516 3382	(852) 2516 3359
电邮	cschinaplas@adsale.com.hk	Chinaplas.PR@adsale.com.hk	cschinaplas@adsale.com.hk

有关各展馆营运及技术事宜的联络人，请参考[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返回首页](#)

1.2 展会名称及官方网址

展览会全称

英文：The 33rd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n Plastics and Rubber Industries

中文：第三十三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展览会简称

英文：CHINAPLAS 2019

中文：2019 国际橡塑展

「国际橡塑展」官方网址

www.ChinaplasOnline.com 及 www.中国橡塑展.com

[返回首页](#)

1.3 展馆地点及交通

a) 位置图




展馆名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展馆地址：中国广州市琶洲阅江中路 382 号

1.3 展馆地点及交通 (续)

b) 交通 (信息更新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参展商可乘搭以下交通工具前往展馆：

1.	地铁	8 号线：乘地铁 8 号线往万胜围方向，在新港东站 A 出口 (靠近 A 区) 或琶洲站 A 出口 (靠近 B 区) 下车。	 <p>广州地铁图 按此放大</p>
2.	公车	229路、239路、262路、304路、582路、763路、B7快线、大学城3线、旅游公交3线、高峰快线59、高峰快线77，在广交会展馆站 (靠近A区) 或琶洲站 (靠近B区) 下车。	
3.	出租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州白云机场出发 : 约 45 分钟 - 广州火车站出发 : 约 20 分钟 - 广州东站出发 : 约 30 分钟 - 广州南站出发 : 约 45 分钟 	
4.	大会免费穿梭巴士	在展览会期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大会将为参展商及观众提供免费穿梭巴士服务往来展馆及广州东站。有关免费穿梭巴士的服务时间表，请留意展会现场的告示或浏览 www.ChinaplasOnline.com 。	

[返回首页](#)

1.4 展馆平面图



1.5 现场设施及服务

现场设施及服务	服务内容	地点
a) 商务中心	提供秘书服务，如传真、复印机打印等服务	A 区 - 珠江散步道近 2.1 馆入口 B 区 - 珠江散步道近 9.2 馆入口
b) 医疗室	提供医疗服务	A 区 - 珠江散步道近 4.1 馆入口 B 区 - 珠江散步道近 9.2 馆入口
c) 派出所	财物报失、罪案举报	展场中路中平台底下
d) 邮局	提供邮递及快递服务	A 区 - 珠江散步道近 1.1 馆入口 B 区 - 珠江散步道近 13.2 馆入口
e) 行李寄存处	提供行李寄存服务	待定
f) 充电及网络中心	提供免费手机充电及上网服务	待定
g) 新闻中心	为传媒提供展会最新信息及休憩的地方	待定
h) 取款机	提供现金提取、余额查询等服务	A 区 - 珠江散步道近 3.1 馆入口及 4.1 馆入口 B 区 - 珠江散步道近 9.2 馆入口及 9.2 馆对面
i) 花卉租赁服务	提供花卉及盆栽等的租赁	A 区 - 8.1 展馆入口 或 3.2 展馆入口 B 区 - 10.1 展馆入口或 12.2 展馆入口
j) 免费 WIFI	展馆不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	

*有关上述及其他现场设施的具体位置，请参考展会现场提供的展会平面图。

[返回首页](#)

1.6 展馆规格

展馆 Halls	Zone A - 1/F				Zone A - 2/F
	1.1, 2.1, 3.1, 4.1, 5.1	6.1	7.1	8.1	1.2, 2.2, 3.2, 4.2, 5.2
楼底高度 (米) Ceiling Height (m)	13	11.65 - 13	4.5 - 11	11.65 - 13	8.89 - 19
光地 / 标改展台限高 Raw Space / Upgrade Stand Construction Height Limit	单层展台为 4.5 米 / 4.5m for single deck 双层展台为 6 米 (只适用于展台达 100 平方米或以上) / 6m for double deck (applicable only to booth at 100sqm or above)				
地沟 Trench	有 Available (如有需要, 展商可向主办单位取得有关地沟位置的平面图 Exhibitors can contact the Organizer for the technical floor plan if necessary)				没有 Not available
电力供应 Electricity Supply	三相五线制: 380 伏特 / 220 伏特, 50 赫兹 3 Phase 5-Line, 380V / 220V, 50HZ				
水供应 Water Supply	有 Available				
地面承重 (吨 / 平方米) (不包括地沟) Floor Loading (ton/sqm) (excluded trench)	5				1.35
机械展品限高 Machinery Height Limit	8 米 m	A 与 B 列展位 Booths at Row A & B: 4 米 m C 列展位 Booths at Row C: 6 米 m D 列展位 Booths at Row D: 8 米 m		8 米 m	
		(超出此高度需向展馆提出申请 Approval from venue is needed if this limit is over)			
货运入口 Freight Entrance	8.5 米 m (宽 W) x 5.5 米 m (高 H)				8.5 米 m (宽 W) x 4.5 米 m (高 H)
车辆限制 Transportation Restriction	货车尺寸 Lorry Size (含车头 Including Truck Head): 12 米 m (长 L) x 2.5 米 m (宽 W) x 4 米 m (高 H)				货车尺寸 Lorry Size (含车头 Including Truck Head): 10 米 m (长 L) x 2.5 米 m (宽 W) x 4 米 m (高 H) 总重 Gross Weight: 15 吨以下 Under 15 tons
货运升降机 Freight Lift	没有货运升降机提供 No freight lift available				
柱子尺寸 (直径, 米) Pillar Size (dia., m)	2.5 ~ 3.5				这展厅没有柱子 No Pillar in these halls
吊点 Hanging Point	展馆不能提供 Not available				
平均照明光亮度 (勒克司) Average Lighting Level (LX)	250				
有线宽带网络 Wired Broadband Network	每个展厅共享 100M (请与大会承建商联络租用事宜) Shared 100M each Hall (Please contact official standfitting contractor for orders)				

1.6 展馆规格 (续)

展馆 Halls	Zone B - 1/F			Zone B - 2/F			Zone B - 3/F
	9.1, 10.1, 11.1	12.1	13.1	9.2, 10.2, 11.2	12.2	13.2	9.3, 10.3, 11.3
楼底高度 (米) Ceiling Height (m)	7.8 - 9						12 - 16
光地 / 标改展台限高 Raw Space / Upgrade Stand Construction Height Limit	单层展台为 4.5 米 / 4.5m for single deck 双层展台为 6 米 (只适用于展台达 100 平方米或以上) / 6m for double deck (applicable only to booth at 100sqm or above)						
地沟 Trench	有 Available (如有需要, 展商可向主办单位取得有关地沟位置的平面图 Exhibitors can contact the Organizer for the technical floor plan if necessary)						
电力供应 Electricity Supply	三相五线制: 380 伏特 / 220 伏特, 50 赫兹 3 Phase 5-Line, 380V / 220V, 50HZ						
水供应 Water Supply	有 Available						
地面承重 (吨 / 平方米) (不包括地沟) Floor Loading (ton/sqm) (excluded trench)	5			1.35			
机械展品限高 Machinery Height Limit	6 米 m (超出此高度需向展馆提出申请 Approval from venue is needed if this limit is over)						
货运入口 Freight Entrance	7.6 米 m (宽 W) x 5.3 米 m (高 H)						
车辆限制 Transportation Restriction	货车尺寸 Lorry Size (含车头 Including Truck Head): 12 米 m (长 L) x 2.5 米 m (宽 W) x 4 米 m (高 H)			货车尺寸 Lorry Size (含车头 Including Truck Head): 10 米 m (长 L) x 2.5 米 m (宽 W) x 4 米 m (高 H) 总重 Gross Weight: 15 吨以下 Under 15 tons			
货运升降机 Freight Lift	没有货运升降机提供 No freight lift available						
柱子尺寸 (直径, 米) Pillar Size (dia., m)	2.5	2.1	2.5	2.1	2.5		
吊点 Hanging Point	展馆不能提供 Not available						有吊点, 但不允许展商使用 Available, but exhibitor is not allowed to use
平均照明光亮度 (勒克司) Average Lighting Level (LX)	180			200			
有线宽带网络 Wired Broadband Network	每个展厅共享 100M (请与大会承建商联络租用事宜) Shared 100M each Hall (Please contact official standfitting contractor for orders)						

*以上资料由展馆提供, 内容如有修改, 恕不预先通知。

[返回首页](#)

1.7 布展、展览及撤展时间表 (只适用于 1.1 - 8.1 馆、1.2 - 5.2 馆、9.1 - 13.1 馆及 9.2 - 13.2 馆)

布展期				
	5月17日(五)	5月18日(六)	5月19日(日)	5月20日(一)
参展商登记	1030 - 1645	0900 - 1645	0900 - 1645	0900 - 1730
标准展台内部布置	--	--	1300 - 1700	0900 - 1900
搭建特殊装修展台 (见备注三)	13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1900
重型及大型展品进场 (见备注三)	13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1300	--
水、电及压缩空气安装	1300 - 1700	0900 - 1700	0900 - 1700	--
电力、水和压缩空气将于 5月19日1300 开始陆续供应,如有特殊要求请直接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				
超时工作 (如需要)	参展商请于当天 1500 之前前往大会指定承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 *若展台加班需使用电力,参展商需支付加班电费* 有关加班电费的详细资料,可参阅展商手册第三部分 3.7 - 布展 / 撤展加班费用			

展览开放期					撤展期		
	5月21日(二)	5月22日(三)	5月23日(四)	5月24日(五)	5月24日(五)	5月25日(六)	5月26日(日)
展会开放时间	参展商: 5月21日 0800 - 1800, 5月22 - 23日 0830 - 1800 观众: 5月21 - 23日 0930 - 1730**		参展商: 0830 - 1600 观众: 0930 - 1600**		1600 - 2100	0900 - 1700	0900 - 1300 (仅供 9.1-13.1 馆) 0900 - 1700 (仅供 1.1-6.1,8.1 馆)
** 观众登记将在观众进场时间结束前三十分钟停止							

备注:

- 一) **参展商请注意: 「2019 国际橡塑展」首三天 (5月21 - 23日) 的开放时间将延长至 1800, 最后一天 (5月24日) 的开放时间则调整至 1600。**
- 二)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遵从雅式公布的布展、展览及撤展时间表。
- 三) 为确保布展期间现场交通及运作畅顺, **参展商有可能被要求提前进馆进行展品或搭建材料的装卸工作**, 届时请严格按照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的日期及时间到馆。
- 四) **电力供应将于 5月24日 1600 停止。**如需延长水、电、气的供应时间, 请于 5月23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要求。延长水、电、气供应需收取额外费用, 并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 五) 包装物料将于 5月24日 1600 开始陆续派发。

[返回首页](#)

1.8 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承运商

下列服务供应商为大会选定之服务单位，为参展商提供各项可能需要之服务。除非另有注明，参展商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其服务。该服务供应商与参展商之间的任何安排纯属双方交易，雅式并不负上任何责任。除大会指定的承建商及承运商外，其它承办商在展会现场将不设立办事处。

各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承运商联络详情，请参考[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a) 大会指定承建商

有关电力、供水、压缩空气、电话、网线、标准展台楣板申请及家具、设施租赁之事宜，由以下大会指定承建商处理：

A 区	B 区	
展馆 1.1-8.1, 1.2-5.2	展馆 9.1-11.1, 9.2-11.2, 9.3-11.3	展馆 12.1-13.1, 12.2-13.2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建同会展策划（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光地及标改参展商如选用非大会指定承建商搭建展台，请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登入 www.ChinaplasOnline.com “展商专区 – 展台设计快 e 通” 并填写展台承建商资料。

b) 大会指定承运商

有关货运事宜由以下大会指定承运商处理：

A 区	B 区	
展馆 1.1-5.1, 2.2-5.2	展馆 6.1-8.1, 1.2	展馆 9.1-13.1, 9.2-13.2, 9.3-11.3
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参展商可自行选用其他货运公司运送展品到广州，但根据展馆规定及为方便现场统筹，展场内之展品运送必须由大会指定承运商承办。详情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五部分 – 运输服务。

[返回首页](#)

1.9 大会推荐保险服务供应商

保险购买、审核或咨询保险相关事宜，可联络以下单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吴淞路 400 号 1006B 室 (邮编 : 200080)			
联系人	袁雪芹女士	李轶维先生	程敏诚先生	陆玲玲女士
电话	(86) 21 6677 9900 分机1039 / (86) 138 1836 5902	(86) 21 6677 9900 分机1046 / (86) 139 1734 1861	(86) 21 6677 9900 分机1038 / (86) 173 1785 3072	(86) 21 6677 9900 分机1037 / (86) 187 6179 7080
电邮	cpicexhibition@163.com			
网址	http://sh.cpic.com.cn			

*详情请参考「服务表格 17 – 展品财产一切险及展览会责任险投保申请」

[返回首页](#)

1.10 大会指定旅行社

有关申请签证、交通及住宿安排，由以下单位处理：

嘉年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威尼国际酒店公寓 1814 室 (邮编 : 510000)	
联系人	伍雅玲女士 (国内展商查询)	李静女士 (海外展商查询)
电话	(86) 138 2230 9822	(86) 130 1184 9109
电邮	guangzhou@jnh-bs.cn	alison@jnh-bs.cn
预订热线	(86) 40004 96969	
预定网址	http://www.jnh-bs.cn/hotel/?itemid=3014	

*详情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六部分 – 行程及住宿

[返回首页](#)

1.11 大会指定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

现场工作人员雇用事宜，可联络以下单位：

广州宜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静女士
电话	(86) 159 1581 1021
电邮	joanna.zhou@eshowyz.com
网址	www.eshowyz.com

*详情请参考「服务表格 8 – 雇用现场工作人员」

[返回首页](#)

- 第一部分完 -



参展商手册

2019年5月21-24日

中国·广州·琶洲·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条例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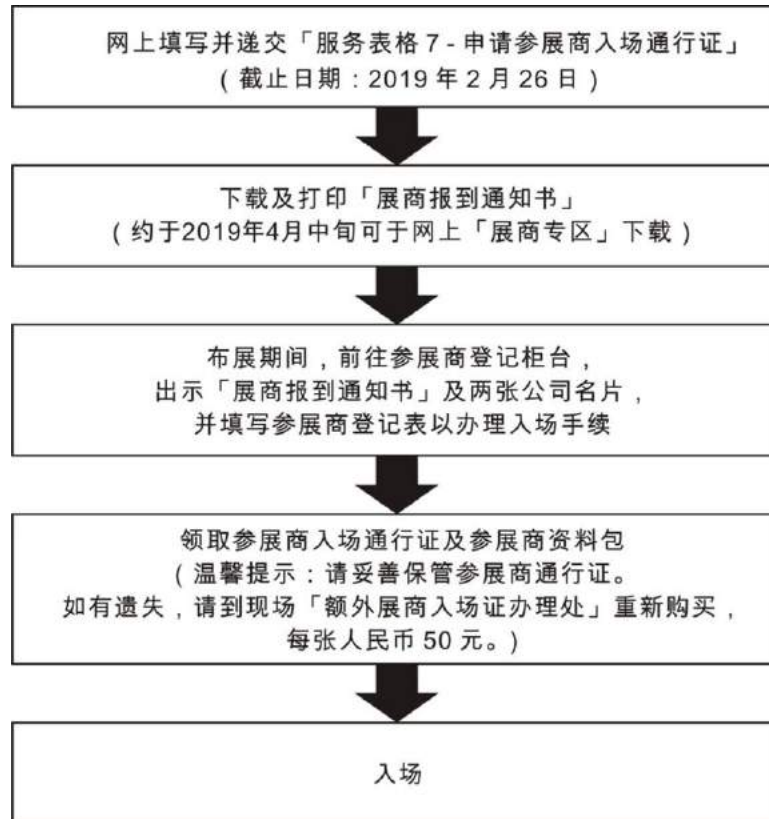
2.1	入场及通行证	第 1 页
2.2	参展商通行证申请及现场登记流程	第 1 页
2.3	展台运作	第 2 页
2.4	宣传资料	第 2 页
2.5	安全及消防条例	第 3 - 5 页
2.5.1	严禁烟火	第 3 页
2.5.2	展品展示及操作	第 3 页
2.5.3	电力供应及使用	第 4 页
2.5.4	压缩空气	第 5 页
2.5.5	特殊设备、气体及原料	第 5 页
2.6	保安	第 5 页
2.7	保险、责任与风险	第 6 页
2.8	音量控制	第 6 页
2.9	现场表演	第 7 页
2.10	摄影及录像	第 7 页
2.11	食物与餐饮	第 8 页
2.12	货运	第 8 页
2.13	手提货物及展品	第 8 页
2.14	当地规例	第 9 页
2.15	知识产权	第 10 - 11 页

2.1 入场及通行证

-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仅供业内人士入场参观。雅式有权拒绝任何与展会无关人士，或可能对展会、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或不便的人士入场。
- 任何未满18岁人士不得入场。
- 雅式将发放通行证以供展商入场之用，入场人士无论于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均须配戴。通行证不可转让及出售予他人。若无需使用，请将通行证弃置于展馆出口的回收箱，若弃置于其他地方请先行撕毁。

[返回首页](#)

2.2 参展商通行证申请及现场登记流程



特别通知：

- 参展商登记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30 结束，如参展商于该时间仍未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参展，其参展费将不予退还。雅式将视情况而定将其展台拆除或者封闭其展台。
- 有关参展商委任的展台承建商的施工证办理，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 3.4 –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施工证申请流程。

[返回首页](#)

2.3 展台运作

参展商必须对其展台运作安全全权负责，并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签署并提交「展台运作及搭建安全责任书」（详见参展商手册附件二）予大会指定承建商。

- a) 参展商应严格遵照展览会的开放时间，**不应**：
1. 无人看守展台。
 2. 于展览会开放期间，将展品撤离展场或拆卸展台。
 3. 参展商应合理安排行程，不可提早撤展。由于与展会时间冲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b) 如雅式认为参展商在其展台展示之资讯、产品或机械并不符合「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的展品范围（雅式拥有绝对决定权），雅式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当参展商收到雅式要求其退出展会的通知后，必须马上退展，并把所有物品撤离展馆。所有参展费用一概没收，参展商亦需要为雅式由此而招致的损失作出赔偿。
- c) 化工及原材料馆（10.2、11.2、12.2、13.2、9.3、10.3 及 11.3 馆）不可展示或推广机械设备。如展商需使用任何机械设备协助展示化工原材料展品，必须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透过电邮（发送至：chinaplas@adsale.com.hk）向雅式提出申请。现场如发现未经许可的机械展示或机械辅助设备，雅式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关闭或撤离机械设备，参展商需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 d) 展会严禁零售。雅式有权终止违反此规定的参展商参展，并不予退还其展台费用。并且，该参展商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雅式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届的展会。

[返回首页](#)

2.4 宣传资料

- a) 所有于展会上展示的宣传资料，包括 VCD、USB 等样品及派发的纪念品等，均需预先通过中国有关当局的审批并可能要求展商支付相关的税项。参展商应委托大会指定承运商代为处理安排。详情请见参展商手册第五部分 – 运输服务。
- b)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范围以外及展场的公众地方发放宣传品、纪念品或放置展示架等。一经发现，不作预先警告，当即没收及销毁，所有后果及损失，雅式概不负责。

[返回首页](#)

2.5 安全及消防条例

参展商必须全面负责管理布展、展会期间及撤展的一切关于公司参展的安全及消防事宜，包括设备运输、安装、展台布置及展销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参展商须严格遵守大会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的安全及消防条例，对于参与展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消防教育管理，并制定相关工作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参展人员的安全。雅式有权根据消防及安保部门指令发布其他指引。

2.5.1 严禁烟火

展馆内严禁吸烟、明火作业。

2.5.2 展品展示及操作

- a) 现场示范操作的机械必须与观众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备有安全操作装置。此外，参展商应安排足够具备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于展会现场操作机械，确保机械示范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 b) 严禁展示释出有毒或含放射性物质的机械或展品。
- c)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 / 散热口不可面对相邻展台或行人通道。
- d) 如机械在操作时会产生气味、粉尘或高音量，参展商应在展前采取适当措施，做好排气、除尘或隔音的安排，防止机械操作影响到与会人士。对于任何产生气味、粉尘或噪音的机械及展品，雅式有权限制其演示时间，或要求参展商立即将之关闭或撤离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e) 展品及机械的任何部分（包括底座、机械手臂及操作台等），无论是否运作，均不可超出参展商租用的展台范围。如雅式现场发现展品或机械的任何部分超出展台范围，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把展品或机械移到展台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 f) **机械及展品不得遮挡或覆盖展台内固定的水电气设施接驳口。**若无法避免遮挡，必须留有足够尺寸的活动检修口。如欲取得水电气设施接驳口在展台内的位置及尺寸，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
- g) 所有展品必须做好有效的防火措施。
- h) 参展商应负责清理由展品演示所产生的物料，严禁在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上堆放物品。如有需要，请提前与大会指定承运商联系安排有关的清理工作。
- i) 如参展商违规，雅式及展馆有权限制其展品演示，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保留以下权利：
 - i 在无需预先通知下终止对其展台供电；
 - ii 降低参展商在来届「CHINAPLAS 国际橡塑展」展位分配的优先权。
 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j) **每日闭馆离开前，参展商必须关闭所有运作的机械。**否则，雅式和展馆有权切断该机械的电源，并对可能造成的机械损坏概不负责。

2.5 安全及消防条例 (续)

2.5.3 电力供应及使用

- a) 根据展馆规定，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对其展台内的用电安全全权负责。在申请展台用电同时，必须签署并提交「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此承诺书将由大会指定承建商代为收集并提交展馆备案。如未有签回承诺书，展馆将保留不向展台供电的权利（详见「服务表格 12 –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
- b) 展馆禁止无有效电工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 c) 电源不可合并使用。例如2个300安培电源不可合并作一个600安培电源使用。
- d)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e) **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配备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 30mA）。同时，只允许一根电缆接入展馆提供的电箱，电缆必须使用三芯线或五芯线。
- f) 电气线路须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电线支路连接时，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g) 如参展商需要特别电力安排（例如不同电压、频率或接驳），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租用或自行准备变压器、变流器等。
- h) 由于展馆之电力供应有限，参展商应准备不间断电源供应器（UPS）对机器 / 设备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机器 / 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展馆及雅式概不负责。
- i) 如参展商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申请。此类申请须经展馆作最终审批，并须支付额外费用。
- j) 如参展商在展台正式供电前，需要临时电力作测试之用，必须提早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作安排。该服务将收取额外费用，并视乎技术上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 k) 展台的电力供应将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 13:00 开始陆续供应，**并于每天闭馆时终止**。如参展商需于加班期间使用电力，必须于当天 15:00 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申请（有关申请需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有关收费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三部份 3.7 - 布展 / 撤展加班费用。**
- l) 每一电源只可在同一时间内接驳一件用电设施。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过一个插头，严禁使用万能插头及拖线板。
- m) 照明接驳
 - i. 参展商可填妥大会指定承建商之租用表格，以租用照明及动力电源设备。租用表格上所列价格已包括由总电源接线至展台、大会工作时间内的耗电量、技术人员、安全检查及安装。**严禁使用动力电源作照明用。**
 - ii. 使用组装灯箱之参展商可申请照明接驳。大会指定承建商将负责由总电源接线至展台的照明装置（由参展商提供）。照明接驳将按灯管或灯泡的数量收费，有关价目及安排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

2.5 安全及消防条例 (续)

2.5.4 压缩空气

- a) 根据展馆的消防及安全条例，**参展商严禁自带空气压缩机**。如参展商需要使用压缩空气操作展品，请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填写并交回「服务表格 12 –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或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以作安排。逾期申请将产生管理费用，并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2.5.5 特殊设备、气体及原料

- a) 根据展馆的消防及安全条例，展台内需使用特殊设备、易燃、易爆物品（如液压油、氮气、天拿水等）的参展商须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批准后，方可使用。
- b) 参展商于展台内存放的原料、柴油及润滑剂份量不可超过当天的消耗量，且应将之妥当存放。请勿将中空之柴油及润滑剂容器（展品除外）放置于展台内。如有需要，参展商可以联络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物资暂存。

展场内所有电力、压缩气及水的供应及接驳安装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订并由其操作。未经展馆批准或授权下，参展商及承建商不得操作 / 移动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或水的设施。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要求的项目未有在「服务表格 12 –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表中列出，参展商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以作特别安排。

[返回首页](#)

2.6 保安

展会采取整体性保安措施，但对于布展、展览会期间及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财物之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士之伤亡等，雅式概不负责。

- a) **参展商必须自行小心保管其展品及财物，切勿无人看守展台。**
- b) 雅式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展台内使用的手提电脑配置电脑锁。
- c) 建议参展商在展台内设置可以上锁的储物柜或储物室，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紧记每天离开展台时上锁。在展会最后一天，请参展商谨记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因为展览会正式结束时，承建商将立即收回所有家具。
- d) 一旦发现物品失窃，应及时向展馆内之派出所报案。
- e) 当值保安员有权检查所有带进或带离展馆的物品。

[返回首页](#)

2.7 保险、责任与风险

为保障参展商及参会人士于展会期间的安全，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分别购买保险，详情如下：

- a) **雅式极力建议参展商购买「展品财产一切险」**，其保障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已投保的展品、陈列品或展台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及其他任何自然灾害引致的损失或毁坏。
- b) **展台承建商必须就单个展台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展览会责任险」**，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展览会建筑物毁坏、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保险单需列明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为被保险人，展览会名称、保障范围、赔偿限额、保险期限、交叉责任条款、保险区域及司法管辖权限制等信息。**按大会规定，没有购买「展览会责任险」的展台承建商不能进入展馆施工。**
- c)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所购买的保险有效期须包括布展、展览期间及撤展。
- d) 参展商或承建商如欲通过雅式推荐的保险服务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太平洋保险」）购买「展品财产一切险」或「展览会责任险」，请于2019年3月29日或之前填写及交回「服务表格17 – 展品财产一切险及展览会责任险投保申请」到太平洋保险。
- e) 若展台承建商选择其他承保公司购买「展览会责任险」，为确保承建商所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符合大会要求，承建商须于2019年3月29日或之前将保险合同副本透过电邮（发送至：cpicexhibition@163.com）递交予太平洋保险，以便其代雅式进行审核。太平洋保险联络详情，请参阅展商手册第一部分1.9 – 大会推荐保险服务供应商。
- f) 雅式对参展商或其代理、雇员或承建商的人身意外伤害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g) 在雅式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完工、改建和拆卸；或展馆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份取消展览会；或规则与条例有任何更改，雅式概不负责。

[返回首页](#)

2.8 音量控制

- a) 参展商须控制其展台运作所产生的音量（包括展品示范 / 现场表演 / 影音播放等），基本标准是在其展台相邻的行人通道或隔壁展台所录得的音量**不得超过 85 分贝**，及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
- b) 参展商的影音播放系统 / 扬声器应面向展台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台。
- c) **雅式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若参展商音量违规或在收到雅式的口头警告后仍不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雅式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终止其展品示范 / 现场表演 / 影音播放之权利。并且，雅式会考虑降低参展商在来届「CHINAPLAS国际橡塑展」展位分配的优先权。

[返回首页](#)

2.9 现场表演

雅式有权禁止任何形式的现场表演。参展商如欲作现场表演，必须于展会前取得雅式的书面同意。

- a) 参展商的现场表演要获得批准，必须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办妥以下事项：
1. 向雅式递交书面申请，以电邮方式将以下资料递交至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 现场表演的日期及时间；
 - 表演的形式、使用的音乐、设备、乐器及道具；
 - 表演人员的服饰照片；
 - 于展台平面图清楚划出表演的位置、音响的位置及方向。
 2. 按照由雅式发出的指引，缴付人民币 30,000 元的现场表演押金。对于严格遵守「2.8 音量控制」及「2.9 现场表演」规则及条例的参展商，雅式将于展会结束后六星期内把押金（在扣除所有银行收费后）退还。
 3. 拟进行现场表演的参展商，其展台内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表演以及观赏表演的观众。现场表演的舞台须设置在展台内部，并面向展台内的观众，不可造成观众聚集于通道或隔壁展台引致影响观众人流的情况。
 4. 展会严禁任何不雅及艳俗的活动演示。
- b) 若现场表演违规或对其他参展商 / 观众造成干扰，雅式将向参展商发出警告并且参展商须立即作出整改。对于未及时作出整改的参展商，其现场表演押金将被全部扣除，且雅式有权终止其展台之电力供应。如有任何争议，雅式保留最终决定权。
- c) 如参展商在未有取得雅式书面同意下进行任何形式的现场表演，雅式将会保留以下权利：
- i. 在无需预先通知下终止参展商的现场表演；
 - ii. 降低参展商在来届「CHINAPLAS 国际橡塑展」展位分配的优先权。

[返回首页](#)

2.10 摄影及录像

未经许可，不得在展览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或广播。

[返回首页](#)

2.11 食物与餐饮

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展馆的条例，**场馆外的食品及饮料不得带入场馆。**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经展馆批准的餐饮供应商联系资料将于 2019 年 2 月公布，参展商可透过以下链接或联系雅式以取得相关资料。

<http://www.chinaplasonline.com/CPS19/Catering/>

[返回首页](#)

2.12 货运

- a) 展馆内整体货运及运输展品之工作由大会指定承运商统筹。
- b) 展馆内除大会指定承运商外，不得使用货车、汽车、叉车或其他搬运工具，如液压车、手推车、升降台、起重机等（展品除外）。
- c) 展品尺寸、重量或负荷量超出限制（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一部分 1.6 - 展馆规格）的参展商，需预先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对展品作出评估及特殊安排，否则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d) 如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作出安排。
- e) 如参展商于布展和撤展期间需要货车进入卸货区，须申请「货运车证」。请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填写「服务表格 14 - 货运车证（展品 / 搭建材料车辆）申请」，交回大会指定承运商以申请此证。

详情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五部分 - 运输服务。

[返回首页](#)

2.13 手提货物及展品

- a) 手提货物及展品携带出馆时需出示由大会指定承运商开具的展品出门凭证。
- b) 布展期内，请确保展台内已有工作人员接收展品，并避免在无人看守时将贵重展品留在展台，否则后果自负。
- c) **请不要快递任何物品到展会现场。**

[返回首页](#)

2.14 当地规例

a) 法律

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所有法律。

b) 申请签证

1. 参展商应自行申请签证并确保符合抵达中国之健康要求。同时，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于出发之前申请到签证。
2. 参展商可以通过大会指定旅行社申请签证，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3. 参展商不得以未能成功取得签证作为取消参展的原因。

c) 清关

展馆乃海关监管场所，所有摆放于展馆内之货品，除烟、酒（精）、汽油以及所有饮料外，均为暂时免税。未经海关批准，不可将货品运离展馆。

1. 参展商须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展品清关。
2. 烟、酒（精）、汽油以及所有饮料均须于进馆前缴纳进口税，并办理「进口许可证」和「卫检证」。请于展会前两个月将此类物品的样品邮寄至大会指定承运商，以获取中国有关当局的特别许可。
3. 请保留海关发出的所有收据，以便有需要时可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凭有关收据为参展商提取展品。

d) 出售展品

1. 参展商在展览会售出之展品，在未付清关税或展期未结束前，一概不可运离展馆。
2. 展品已有买家之参展商，如欲于展会结束后将展品交于买家，需通知买家备齐所有有关文件作交收之用。并且，展商需将买家之名称及地址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以便转呈中国有关当局，以协助做出必要的安排。
3. 现场不得作现金交易。

[返回首页](#)

2.15 知识产权

为加强「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持正常展览秩序，增强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保障参展商有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雅式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细则」（详细内容请参阅[附件三](#)），各参展商应当在展会中严格依照本手册的以下内容与「知识产权管理细则」所列的内容，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 a) 雅式将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办」），并邀请有关职能部门驻会场处理展览期间的侵权投诉。该办公室将负责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协调及协助处理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b) 参展商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雅式或「知识产权办」开展的调查予以配合。如有违反，参展商应同意赔偿雅式因第三方指控参展单位和 / 或雅式侵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 c) 参展商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向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办」提出处理请求。
- d) 申请人应当向「知识产权办」提交以下材料：
 1. 合法有效的中国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i) 涉及中国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含）、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由专利信息中心提供的检索证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被许可人身份证明、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需提交专利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 ii)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商标许可备案信息；
 - iii)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作品自愿登记证；
 - iv) 权利人身份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
 2. 涉嫌侵权的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信息；
 3.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4. 委托代理人提起处理请求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及
 5. 其他所需材料。
- e) 申请人应当承担因提交虚假处理请求材料或其他信息不实给涉嫌侵权方及雅式带来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f) 为确保展览会正常进行，申请人须通过「知识产权办」，方可对「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举办期间，所发生在展会现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提出投诉。如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所引起的纠纷影响展览秩序，展览会保卫办公室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士直接驱逐出展馆。
- g) 「知识产权办」受理申请后，将对涉嫌侵权人进行调查，并有权采取拍照、录音录像、取样等方式取证，对涉嫌侵权的产品或标识及一切有关介绍涉嫌侵权的展品的宣传材料采取撤展、遮盖、暂扣等临时性限制措施。

2.15 知识产权 (续)

- h) 涉嫌侵权人如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应在收到「知识产权办」口头或书面通知起24小时内提供书面材料与证据。举证有效的，则雅式有权停止临时性限制措施。如举证无效、逾期举证或者举证不实的，则雅式有权继续保持临时性限制措施，直到本次展会结束。上述材料，雅式有权委托「知识产权办」进行备案后，转交申请人。
- i) 涉嫌侵权人对「知识产权办」的调查工作如存在拒绝合作情形的，则雅式有权立即停止其展出资格，甚至有权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
- j) 为维护展览会的正常展览秩序，在「知识产权办」做出处理且涉嫌侵权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对涉嫌侵权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k) 无论「知识产权办」是否对涉嫌侵权人做出处理，在本届展览会结束后，申请人对涉嫌侵权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与「知识产权办」和雅式不再有任何关系。

[返回首页](#)

- 第二部分完 -



参展商手册

2019年5月21-24日

中国·广州·琶洲·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及搭建

目 录

3.1	标准展台	第 1 页
3.2	展台设计及搭建规则与条例	第 2 - 5 页
3.2.1	一般规则与条例	第 2 - 3 页
3.2.2	安全及消防条例	第 4 - 5 页
3.3	光地 / 标改展台设计图审批流程	第 6 页
3.4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施工证申请流程	第 7 页
3.5	展馆管理费	第 8 页
3.6	施工押金	第 8 - 9 页
3.7	布展 / 撤展加班费用	第 10 页
3.8	展台清洁	第 11 页
3.9	家具及预订额外设施	第 11 页
3.10	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第 11 页

3.1 标准展台

- a) 所有标准展台均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搭建工作。
- b) **租用标准展台之参展商，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四部分 – 展台搭建服务以了解展台基本配备情况。标准展台之参展商必须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递交「服务表格 11 –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及升级服务申请」。**
- c) 为提供较佳视野，角位标准展台靠近通道的两面围板均会被替换为楣板。
- d) 展台内的间隔板及其它任何结构严禁使用钉、钻凿或进行任何装嵌或装修。如对展台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 e) 标准展台内的任何物品（机械展品除外）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越展台界限，包括但不只限于参展商带来的展台布置物料和宣传物料等。
- f) **参展商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上悬挂广告横幅。**
- g) 18 平方米或以上的标准展台可进行展台设计升级（简称「标改」）。参展商可直接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或自行委任承建商进行标改，并必须遵守参展商手册第 3.2 部分有关展台设计及搭建的规则与条例，以及按参展商手册第 3.3 部分的指引递交展台设计图及其他文件予雅式审批。
- h) 标改展台将只获提供地毯，其余的展台配备包括家具和电力设备将不予提供。不予提供的物品 / 未使用的地毯均不能获得退款。
- i) 少于 18 平方米的标准展台一律不允许进行展台设计升级（标改），参展商如对展台的任何结构（包括楣板）作出改动或移除均属于违规行为，雅式及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保留向其追究的权利。
- j) 参展商也可透过提交「服务表格 11 -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及升级服务申请」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安装尺寸较大的楣板。

[返回首页](#)

3.2 展台设计及搭建规则与条例

展台设计图递交截止日期：

- ◇ 展台面积在 100 平方米或以上：2019 年 3 月 8 日
- ◇ 展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2019 年 3 月 22 日

* 逾期递交的展台设计图，需缴纳以下逾期审图费：

- ◇ 展台面积在 100 平方米或以上：人民币 4,000 元
- ◇ 展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人民币 2,000 元

3.2.1 一般规则与条例 (适用于所有单层及双层展台)

a) 展台搭建限高：

- ◇ 单层展台限高：4.5 米
- ◇ 双层展台限高：6 米 *

* 光地展台面积须达到 100 平方米或以上方可搭建双层展台，而二层面积不可少于 30 平方米或超过底层面积 25% (以较高者为准)。

b) 展台的结构、装饰以及在打开状态下的房门、柜门等，均不可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c) 展台设计须顾及隔壁展台及观众的视野。**所有展台，面向行人通道并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不可搭建完全封闭结构，至少须保留 1/2 为开放式设计。**

如参展商因特殊原因，需围闭展台的开放面，可使用不高于 1.25 米的透明物料、栏栅形材质或镂空结构，以达到开放设计的效果，但必须设置最少一个出入口，以便与会人士进出。

例：图 1 指出位于中心的展台为 4 面开放展台，其长度为 Y，宽度为 Z。

若 Y 及 Z 分别为 10 米及 6 米，Y 在面向行人通道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的开放度必须最少达到 5 米，而 Z 则最少达到 3 米。

若 Y 及 Z 利用不高于 1.25 米的透明物料、栏栅形材质或镂空结构围闭开放面，则每边必须设置最少一个出入口，以便与会人士进出。

*如展台面向行人通道部分总长度少于 3 米，则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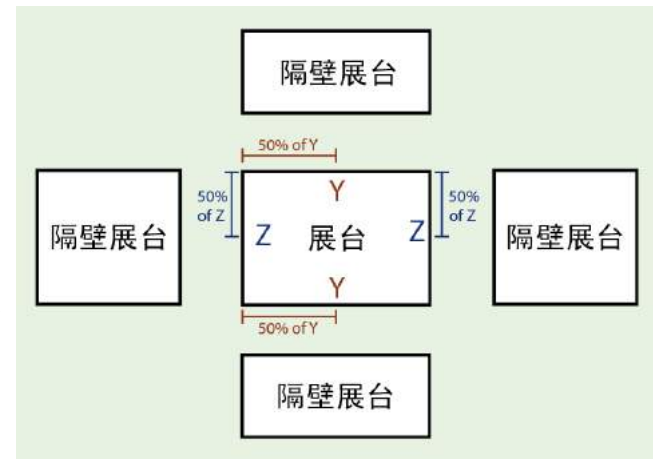


图 1

3.2.1 一般规则与条例 (适用于所有单层及双层展台) (续)

d) 展台背板

1. 参展商须自行搭建面向隔壁展台的间隔板 (高度至少 2.5 米)。严禁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2. 任何高度超过 2.5 米并面向隔壁展台的展台结构, 其背面若含有任何公司名称、商标及其它广告宣传成份, 必须距离展台边界线至少一米 (图 2)。
3.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或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 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白色及洁净的物料覆盖完好, 不可让结构外露 (照片 1), 下面照片 2 - 4 展示不当的施工方法。雅式有权要求参展商在现场修改任何不合格的展台结构, 如参展商不做相应改动, 施工押金将按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 3.6 所列予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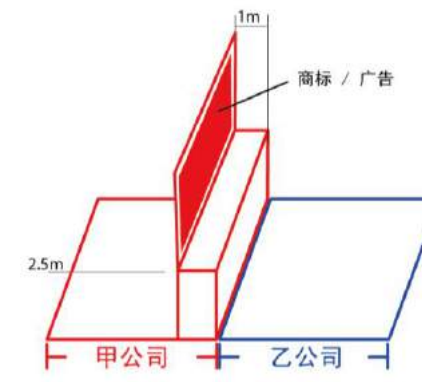


图 2



- e) 为方便观众在展馆内寻找展商, 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及公司名称。展台号须展示于每个面向通道的显眼位置, 并必须显示完整, 即包含展馆号及展台编号, 如 1.1J41。
- f) 参展商不可使用展馆吊点。
- g) 如展商计划在展台安装空调机, 必须详细列明规格并清楚显示于展台设计图上, 雅式保留审批权利。
- h) **雅式仅对展台设计是否违反大会规则及条例作审核,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保证展台设计的结构及消防安全。**展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保留对展台设计作最终审核的权利。
- i) 如展台设计对其它参展商造成影响, 展馆及雅式保留权利要求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作现场修改。
- j)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于到达场馆时及开始施工前清楚检查其展台位置及尺寸是否依照雅式拟定的展位平面图; 如有不符, 请立即通知大会指定承建商。
- k) 展馆严禁参展商对展馆的地面、天花及任何其它结构使用钉、钻凿或进行任何装修。参展商如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 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 l) 光地展台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展台地面之覆地物。所有地毯及覆地物可用双面胶纸固定。展馆地面严禁使用油漆或胶水。
- m) 若展台所需之电、气或水需由其他展台内的供电、气或水点输出, 这将涉及从两个展台隔墙处打孔穿线, 双方展台均须配合协助解决。
- n) 雅式对上述规则与条例拥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返回首页](#)

3.2.2 安全及消防条例

I 所有单层及双层展台必须遵守以下安全及消防条例：

- a) 无框架结构的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500mm；有框架结构的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20mm。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柱架支撑，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 b)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0.8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c) 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 d) 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如以透明玻璃作为展台围护墙体材料，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加上明显标示。
- e) **若对展台租用范围内的柱子进行围蔽，必须遵守以下消防规定：**
 - 1) 若柱子上有固定的消防设备如消防栓等，必须在消防栓的相应位置留出活门，同时消防栓的标识贴于活门上的显眼位置；且活门前 1.5 米的范围内不可被任何展台结构、展品或物品遮挡。
 - 2) 若柱子上有可移动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等，须把灭火器放到展台内，不能被阻挡，以便有需要时能及时取用。
- f) **展台内的密闭式结构（如储存间等）如面积达到 60 平方米或以上，必须设置不少于 2 个出口，出口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 g) 展台如以玻璃或木质材料封顶，必须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如以布质材料封顶，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喷涂阻燃剂（喷涂标准为：尼龙布、网孔布按每 8 平方米 1 公斤喷涂，其他布料则按每 5 平方米 1 公斤喷涂）。
- h) **展台搭建所用物料必须是非易燃物料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难燃性）；其中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承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 B1 级证明。易燃物料如弹力布、竹、藤、纸、树皮及稻草均严禁使用。**
- i) 展馆内严禁使用喷漆、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
- j) 展馆内严禁使用氢气球及空飘气球。
- k) **展位严禁使用没有灯罩和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l) 严禁使用闪光、闪动之照明设施或霓虹灯。
- m)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参展商自备的密封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地沟、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 n) 布撤展期间，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搭建工作人员）在展馆内必须佩戴安全帽。
- o) 现场施工不得使用有安全隐患的梯子。木梯高度不得超过 2 米。2 米或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其他工程中必要的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
- p) 展台搭建结构不得遮挡或覆盖展台内固定的水电气设施接驳口。若无法避免遮挡，必须留有足够尺寸的活动检修口。如欲取得水电气接驳口在展台内的位置及尺寸，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

3.2.2 安全及消防条例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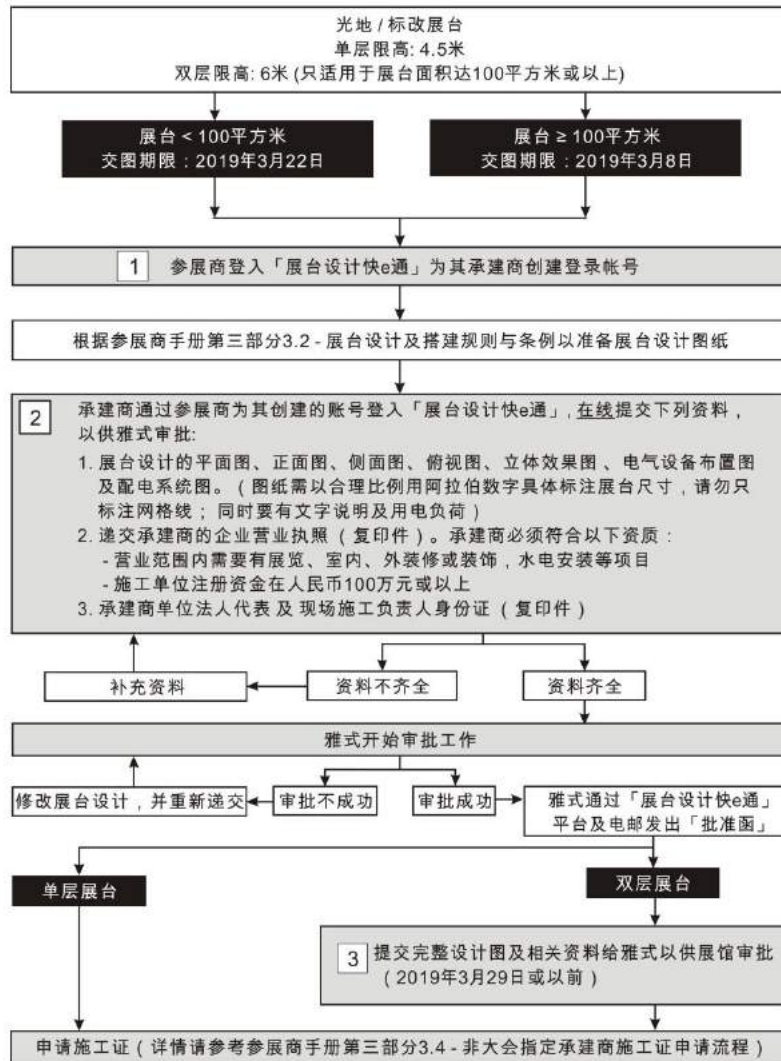
- q) 承建商之搭建物料必须放置于展台内，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 r) 展馆之玻璃门或窗口旁边不可摆放货物或物料，以防玻璃破裂。
- s) 如展台施工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或财物方面的损失，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需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 t) 对于搭建期间违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至主办单位办公室。

II 特别针对双层展台之安全及消防条例

- a) 二层面积只可用作休息及业务洽谈之用。
- b) 二层及楼梯旁边安装的安全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1.25 米。为防止物品（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 c) 二层面积承载能力最少为 0.5 吨 / 平方米，二层展台边缘应设置不低于 5 公分高的防摇动木板条。
- d) 二层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0.1 吨 / 平方米的压力。所有楼梯承重能力须达到 0.5 吨 / 平方米。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 e) 二层面积若大于 100 平方米，在展台的两端均需设置楼梯。
- f) 二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 g) 在楼梯踏板下面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 h) 根据展馆消防和安全部门规定，所有双层展台，必须在展台底层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
- i) 根据展馆规定，双层展台设计在成功取得雅式审批之后，必须提供由具备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发出的施工图纸，并经由该院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和装订成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 或以前将正本快递给雅式以供展馆审批。有关详情，请查阅第三部分 3.3 – 光地 / 标改展台设计图审批流程。

[返回首页](#)

3.3 光地 / 标改展台设计图审批流程



备注:

- 1 参展商须登入「展台设计快e通」, 为其承建商创建登录账号, 请浏览以下网址:
「www.ChinaplasOnline.com」> 展商专区 > 展台设计快e通 > 输入登入名称及密码
- 2 承建商须通过参展商为其创建的登录账号及密码, 登入「展台设计快e通」在线提交相关资料, 请浏览以下网址:
「www.ChinaplasOnline.com」> 展商专区 > 展台设计快e通 > 承建商登入 > 输入登入名称及密码
**于图纸审批后, 如展商或承建商需要更改展台设计, 有关设计图纸必须递交予雅式重新审核。
(电邮: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 3 下面所示设计图及资料须以简体中文递交给雅式, 由雅式统一递交予展馆进行审批:

*雅式认可设计图纸包括: (1) 底层及二层平面图;
(2)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
(3) 立体效果图

**其他所需资料包括: (1) 结构计算书
(2) 展台结构设计施工总说明, 展台结构连接节点图;
(3)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4)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
(5)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6) 国家乙级或以上设计院证书复印件
(7) 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 (图上标明用电材料)
(8)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共同签署并盖有公章的「展台运作及搭建安全责任书」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经由具备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并装订成册。

注: 以上递交的资料是否通过审批, 展馆有关部门具有最终决定权, 而参展商或其所委托的展台承建商必须遵守。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19年3月29日

文件递交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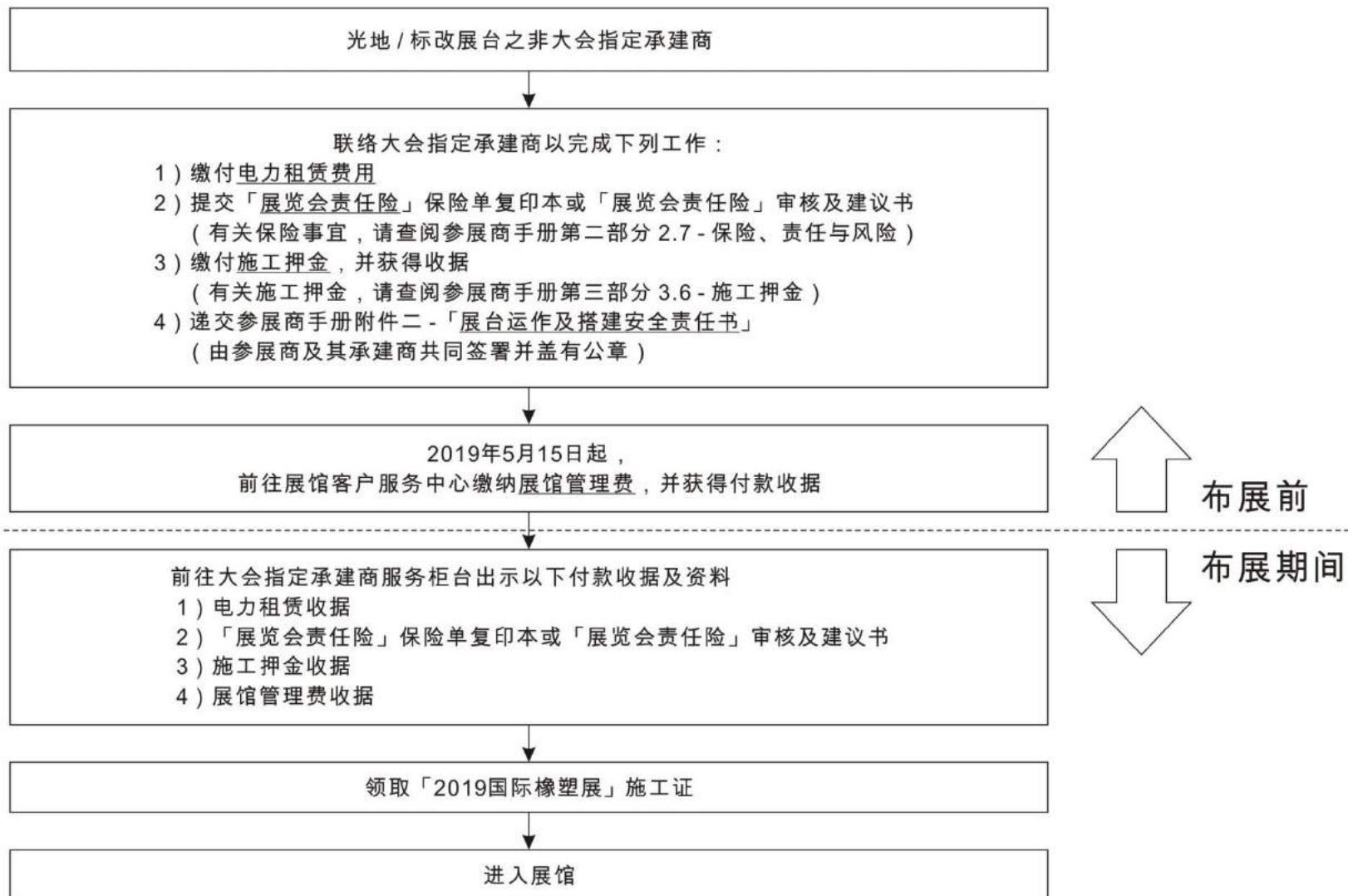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B座20楼2005-2010室 (邮编 518049)

联系人: 王燕斌先生

电邮: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返回首页](#)

3.4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施工证申请流程



3.5 展馆管理费

- a) 光地参展商须向展馆缴交展馆管理费：每平方米人民币 20 元（按展台底层面积计算）。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须于布展期间，在展馆的客户服务中心直接缴纳该费用。
- b) 标准展台及标改参展商无需缴纳展馆管理费。

[返回首页](#)

3.6 施工押金

- a) 为有效管理现场展台施工、拆卸及清理，展馆要求所有非大会指定承建商须缴纳施工押金。施工押金必须在布展之前，以电汇方式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缴交，其金额按展台面积而定：

展台面积	单层展台 施工押金 (人民币)	双层展台 施工押金 (人民币)
展台面积 ≤ 100 平方米	10,000	20,000
100 平方米 < 展台面积 ≤ 200 平方米	20,000	40,000
200 平方米 < 展台面积 ≤ 300 平方米	30,000	60,000
展台面积 > 300 平方米	40,000	80,000

有关大会指定承建商的联络方式，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四部分 – 展台搭建服务。

3.6 施工押金 (续)

b)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确保遵守雅式或展馆列出之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其承建商违反雅式或展馆的规则与条例，将会被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施工押金罚则	扣减金额
1	所搭建的展台设计、结构与呈交雅式的图则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2	展台结构超过雅式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100%
3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至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	100%
4	在布展 / 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搭建物料，或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	100%
5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6	展台的结构、装饰、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7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或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8	任何高逾 2.5 米并面向毗邻展台的招牌展示板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商标、口号及相片) 由展台界线没有后移 1 米。	50%
9	展台面向行人通道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的开放度不足 50%，或围闭开放面的方式不符合大会要求。	50%
10	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50%
11	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展会期间被发现置于展台以外。	50%
12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电箱、地沟等。	按实际收费收取

备注：

- 参展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若出现上述以外的违规情况，雅式仍然有权扣减施工押金。如有任何争议，雅式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未有发生违规情况，施工押金将于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陆续退回。

[返回首页](#)

3.7 布展 / 撤展加班费用

- a) 如参展商或其承建商需要在大会指定时间以外施工，必须于加班当日的 15:00 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现场服务台提出申请并支付以下**加班费用**：
人民币 17.00 / 平方米 / 3 小时 (最低收费人民币 1,700.00 元)
- b) 加班费用以每3小时为一节计算。
- c) 加班展台面积小于100平方米将按100平方米计算收费。
- d) 逾期加班申请将收取 30% 附加费，并将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 e) **加班费用不包括加班电力费用。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如需于加班期间使用电力，须于当日 15:00 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申请并支付加班电力费用。**
加班期间电力收费如下：

编号	照明用电源箱	价格 (人民币) / 3 小时	编号	机器用电源箱	价格 (人民币) / 3 小时
1	15 安培，220 伏，单相插座 (最大 500 瓦，只供小型工具使用)	328	13	1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5 千瓦)	540
2	16 安培，220 伏，单相电源箱 (3.5 千瓦)	485	14	16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8 千瓦)	630
3	1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5 千瓦)	590	15	2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10 千瓦)	800
4	16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8 千瓦)	645	16	25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13 千瓦)	975
5	2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10 千瓦)	855	17	32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16 千瓦)	1,055
6	25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13 千瓦)	1,015	18	4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20 千瓦)	1,200
7	32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16 千瓦)	1,130	19	63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30 千瓦)	1,800
8	4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20 千瓦)	1,350	20	10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50 千瓦)	2,985
9	63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30 千瓦)	1,995	21	15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75 千瓦)	4,500
10	10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50 千瓦)	3,285	22	20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100 千瓦)	5,970
11	15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75 千瓦)	4,980	23	25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125 千瓦)	7,530
12	20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箱 (100 千瓦)	7,005			
有关本列表以外的电源箱之加班电费，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查询。					

备注：加班电力之使用时间必须与加班工作的时间相同。

- f) 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如需于加班期间使用水或压缩空气，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有关的技术可行性，并负责因而产生之所有费用。

[返回首页](#)

3.8 展台清洁

- a) 雅式在展览会开幕前及展会期间，每天提供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服务（展品除外）。请于每天闭馆前将废物移至展台外的行人通道上。
- b) 于展会期间，标准展台的清洁（展品除外）会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负责；而光地及标改展台的清洁则由参展商委托的承建商负责。此外，参展商亦有责任保持展台整洁。
- c) 参展商须自行安排清理包装物料、纸箱、空盒，装货箱和建筑废料等，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返回首页](#)

3.9 家具及预订额外设施

- a) 标准展台参展商如需额外设施，如家具、视听器材或电力装置等，必须通过填写「服务表格12 –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用。
- b) 光地及标改展台参展商可向其承建商租订额外设施。有关设施包括家具须经展馆指定门口进入，由大会指定承运商在门口确认放行。

[返回首页](#)

3.10 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 a) 除非得到雅式的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展会结束前（2019年5月24日16:00）清拆及运走任何展台结构、物品或展品。
- b) 展览会闭幕后，参展商必须在雅式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理所有展品、展台搭建物料和废料并运出展馆。所有展台搭建物料及废料必须以卡车或货车装载撤出展馆范围，不可以人工或手推车等方式运出展馆。
- c) 任何搁置于展会场地的物品会被视为弃置物，雅式将予以清理，并按参展商手册第3.6部分扣除相关施工押金。
- d) 如参展商或其承建商未及时清理展台废料并还原展场，雅式有权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清理，并没收所缴纳的施工押金。
- e) 参展商如需在撤展期间延长电力、水或压缩空气的供应，必须于2019年5月23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申请。该服务将收取额外费用，并视技术上是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返回首页](#)

- 第三部分完 -



参展商手册

2019年5月21-24日

中国·广州·琶洲·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第四部分 展台搭建服务

目 录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资料.....	第 1 页
4.2	标准展台基本配备.....	第 2 页
4.3	标准展台平面及效果图.....	第 3 页
4.4	标准展台楣板升级服务.....	第 4 - 5 页
4.5	租用额外家具及器材.....	第 6 页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资料

我司已委任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为是届国际橡塑展的大会指定承建商。以下是相关的资讯以供参考：

a)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3号45栋3楼B-E室(邮编510053)
 网址： <http://www.milton-exhibits.com>



b) 联系人资料

B 区			
展馆	9.1 / 10.1 / 11.1	9.2 / 10.2 / 11.2	9.3 / 10.3 / 11.3
联系人	张嘉俊先生 / 梁斯先生	陈心欣女士 / 陈雅琳女士	莫扬先生 / 梁志君先生
电话	(86) 20 8384 2636	(86) 20 8303 9233	(86) 20 8303 9080
传真	(86) 20 8128 3150		
电邮	cps@milton-gz.com		

c) 银行账户资料

如需有关资料，请直接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返回首页](#)

4.2 标准展台基本配备

以下是标准展台的基本配备数量以供参考：

	展台面积 (平方米)	<6	6-8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6
地毯	地毯面积 (平方米)	<6	6-8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6
家具	询问台	1	1	1	1	1	2	2	2	3	3	4
	白色折椅	2	2	2	2	4	4	4	4	6	8	8
	方桌	-	-	-	-	1	1	1	1	1	2	2
	锁柜	-	-	1	1	1	2	2	2	3	3	4
	垃圾桶	1	1	1	1	1	2	2	2	3	3	4
电器	40瓦日光灯	1	2	2	2	3	4	4	4	6	6	8
	100瓦射灯	-	-	2	3	3	4	5	6	6	6	8
	13安培220伏单相插座(最大500瓦)	-	1	1	1	1	2	2	2	3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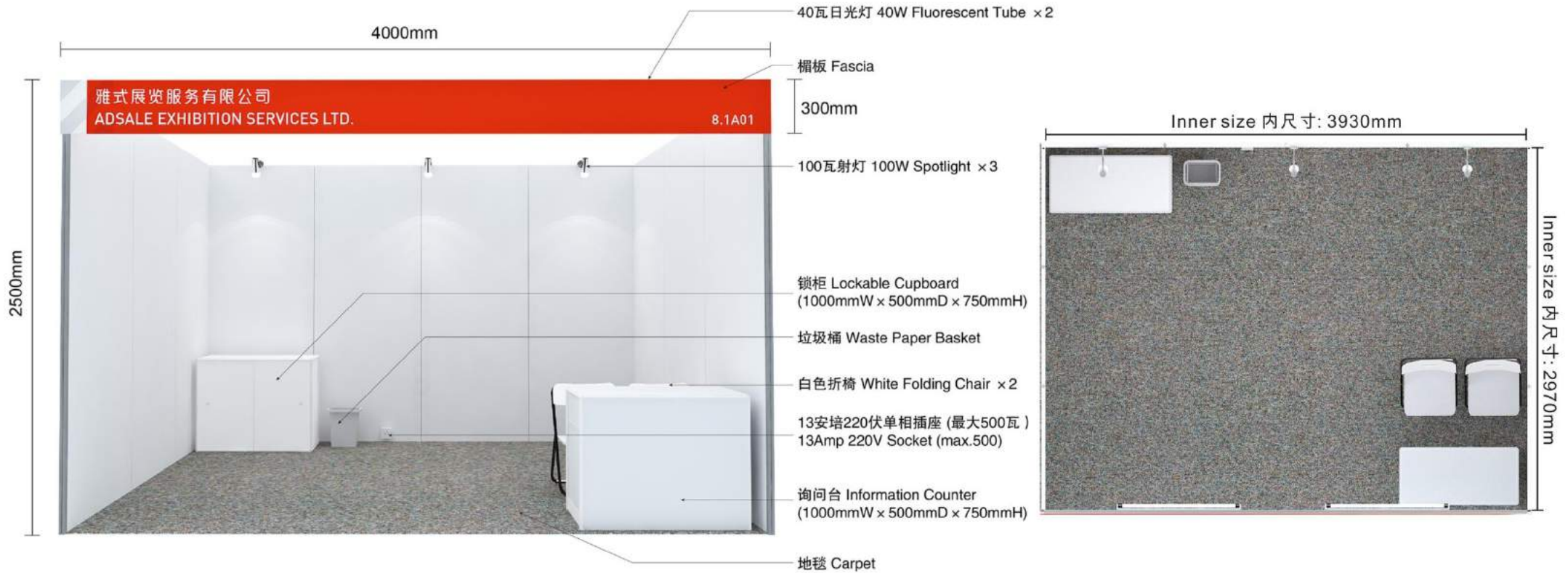
备注

为确保筹展工作能顺利进行，请参阅参展商手册第二部分 – 一般规则与条例 及 第三部分 – 展台设计及搭建了解相关规则。

[返回首页](#)

4.3 标准展台平面及效果图

以下是标准展台（4米 x 3米）的平面图及效果图以供参考，如需其他展台的详细尺寸及有关资料，请直接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



备注：地毯颜色为设计效果图，实际颜色可能与效果图不同。地毯颜色以现场为准。

[返回首页](#)

4.4 标准展台楣板升级服务

为提升标准展台展示效果，大会指定承建商提供「标准展台楣板升级服务」供参展商选用。透过「楣板升级服务」，参展商可以选择不一样的楣板设计及在尺寸较大的楣板上放置更大的公司名称和加上公司商标，藉以提升公司形象。以下是「楣板升级服务」的简介及图片以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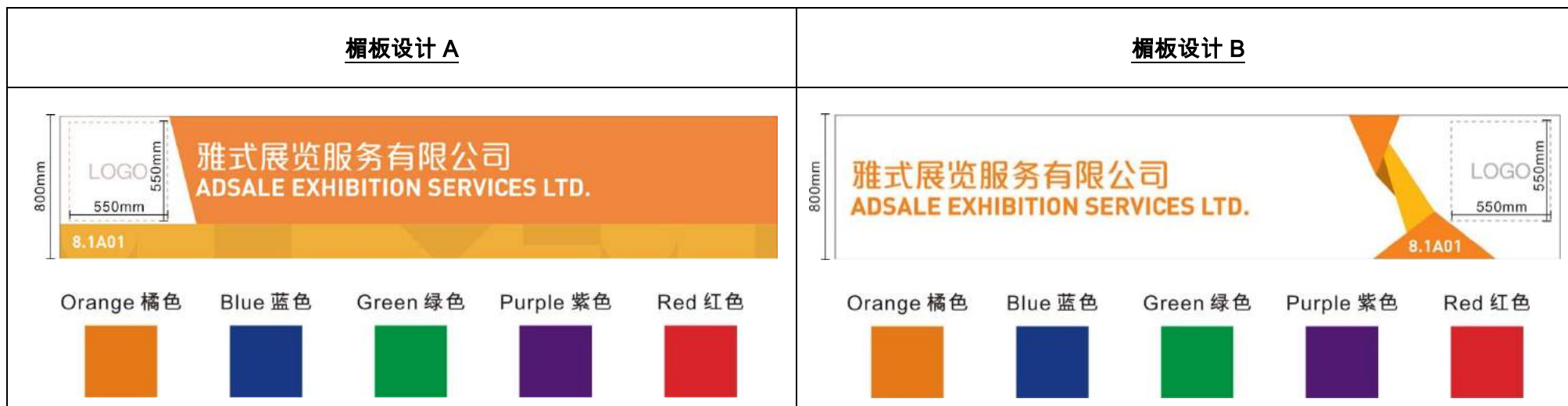
a) 简介及效果图

	标准展台	选用「楣板升级服务」后的标准展台
展台总高	2.5 米	3.2 米
效果图	 <p>效果图显示标准展台的楣板高度为 0.3 米，总高度为 2.5 米。楣板上印有“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及展位号“8.1A01”。</p>	 <p>效果图显示升级后的展台楣板高度为 0.8 米，总高度为 3.2 米。楣板总长度为 8.1A01 米。楣板上印有“LOGO”、“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及展位号“8.1A01”。</p>
楣板高度	0.3 米	0.8 米
楣板费用	没有额外费用	人民币 200.00 x 楣板总长度 (米)

4.4 标准展台楣板升级服务 (续)

b) 楣板设计

参展商可以选择楣板设计 A 或 B，每款设计均提供五种色调供参展商选择。



备注

标准展台之参展商必须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前往网址 www.ChinaplasOnline.com，并登入参展商专区，递交「服务表格 11 -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及楣板升级服务申请」。

[返回首页](#)

4.5 租用额外家具及器材

以下是标准展台的额外家具及器材目录以供参考：



[按此详阅](#)

备注

参展商请前往网址 www.ChinaplasOnline.com，并登入参展商专区，填写「服务表格 12 -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表」完成有关的申请手续。

[返回首页](#)

- 第四部分完 -



参展商手册

2019年5月21-24日

中国·广州·琶洲·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第五部分 运输服务

目 录

5.1	简介.....	第 1 页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第 1 - 8 页
5.3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第 9 - 11 页
5.4	货运车证(展品/搭建材料车辆)申请流程.....	第 12 页

5.1 简介

主办单位已委派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BEX Logistics Co. Ltd. 作为本次展会B区的指定运输总代理，负责处理展会所有展品运输及清关事宜。

请注意：只有被主办单位委任之指定货运代理，才被中国海关及有关部门或单位认可及接受处理展品抵达中国口岸 / 机场后清关及提运至展台事宜。

有关的详细资料及指示已列明于此手册中。敬请各展商仔细阅读并按照手册中各项细节安排展品发运并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可能造成清关延迟，影响展品展出且产生不必要的额外费用。

展商若需更多关于展品运输的资料，请与大会指定承运商联络：

<p>香港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新蒲岗双喜街 9 号汇达商业中心 21 楼 2106 室 电话：(852) 2836 5284 / (852) 3104 2280 传真：(852) 2836 5383 电邮：cps@bexlog.com.hk 联系人：陆柏仲先生 / 尹志坤先生</p>	<p>广州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代表处)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80 号和平商务中心北塔 1101 室 (邮编：510305) 电话：(86) 20 3439 3597 / (86) 20 3439 3631 电邮：johnson@bexlog.com.hk / james@bexlog.com.hk 联系人：林伟斌先生 / 梁永成先生</p>
--	---

[返回首页](#)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a) 路线

1. 经香港

请于海运提单或空运运单填写以下信息。正本海运提单或空运运单必须填上「经香港转运到中国」，并需要提供货量预报通知书给大会指定承运商。

收货人及 通知人	BEX Logistics Co., Ltd. Rm. 2106, 21/F., Win Plaza, 9 Sheung Hei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836 5282 Fax: (852) 2836 5383 Email: cps@bexlog.com.hk For: CHINAPLAS 2019
-------------	--

展商应在所有航运单上注明货物是「展览品」(EXHIBITION GOODS)，并加上「转口至中国·广州作展会用途：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
 发货后应立即用电邮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以便安排收货及清关事宜。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2. 直达广州

	海运	空运
收货人及通知人	BEX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Rm. 1101, North Tower, Heping Business Center, No. 880 Guangzhou Da Dao Nan,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PR China (Postal Code: 510305) Tel: (86) 20 3439 3829 / (86) 20 3439 3597 Email: rebecca@bexlog.com.hk / may@bexlog.com.hk Attn: Ms. Rebecca Yan / Ms. May Cai USCI: 91440101MA5AYL5G04	

空运展品应尽量采用直航至广州的航班，如必须中转，建议选择在香港作中转站，而避免在其他城市转机。

所有不论空运货或海运货都建议以主空运单或主海运提单方式，否则在中国港口的有关部门将会收取非常高额的费用。因此，正本空运 / 海运单据请分别寄至百汇物流有限公司或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代表处)。

b) 到达限期

请注意以下文件 / 展品到达日期，延误后果，大会指定承运商概不负责。

文件到达日期		到达期限
A.	表格 16A - 海外展品清单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
B.	表格 16B - 海外展品进出馆委托书	
C.	表格 16C - 海外展品运输服务申请	
D.	产品目录、赠送物品送交海关审查 (一式二件)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展品到达日期		到达期限
A.	经香港至广州	
	a. 海外展品 (船运) 到香港	2019 年 4 月 25 - 27 日
	b. 海外展品 (空运) 到香港	2019 年 4 月 29 日 - 5 月 1 日
B.	直达广州	
	a. 海外展品用海运到达 (整柜货物, 不接受拼箱或散货)	2019 年 5 月 2 - 4 日
	b. 海外展品用空运到达	2019 年 5 月 6 - 8 日
C.	进馆 (以主办单位最后定案为准)	2019 年 5 月 17 - 20 日
D.	撤馆 (以主办单位最后定案为准)	2019 年 5 月 24 - 26 日

c) 所需文件

1. 表格 16A - 海外展品清单

- i) 这是中国各部门核实可以用作展品临时入口之报关文件，若有海外展品的展商均须填写。所有个人物品，包括食品，请不要随展品一起运输。
- ii) 展览品之详细和准确描述，包括其主要的组成部分、牌子名称、型号和机身编号等，都必须在清单上准确申报。目录、展示材料和礼品等，也必须列出精确的数量和价值。

2. 表格 16B - 海外展品进出馆委托书

请仔细填写此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交回，以便大会指定承运商了解您的需要。当单件展品超过 3000 公斤，或展品总体积超过 10 立方米时，请提供展台平面图按比例作出展品摆放图，以方便展品运输及定位。同时，请在图中及外包装上均清楚标明箱号及前后方向。

3. 表格 16C - 海外展品运输服务申请

请参考表格上具体的运费后填写并连同服务表格 16A 及 16B 在截止日期前递交给大会指定承运商。

4. 熏蒸处理证明或非针叶木包装声明

建议展商带备以上四份文件至展场备用。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d) 木质包装 - 植物检疫要求

请注意：所有货品，包括展品无论从任何国家或地区进口中国，均须符合有关木质包装之检疫 / 熏蒸消毒要求。所有熏蒸处理均须在原产地进行。

1. 无木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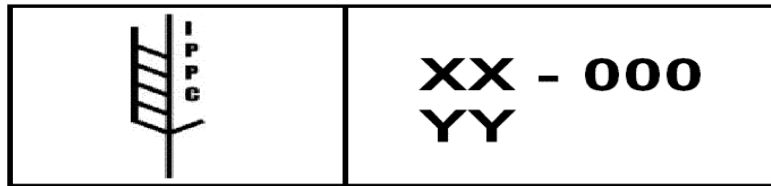
须展商以公司抬头的信纸及盖章出具非木质包装声明 (正本) (Non Wood Packing Material Declaration)

2. 豁免范围

经人工合成、加热、加压等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例如胶合板、木屑板、纤维板、薄板旋切芯，锯屑、木丝、刨花等，可豁免于此熏蒸处理要求。

3. 任何木质包装

须官方熏蒸处理证明，木质包装上须注有「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志。如下：



XX = ISO 国家号码

000 = 生产或熏蒸公司之登记号码

YY = IPPC 代码显示熏蒸方法

DB = 使用 debarked round wood

e) 产品目录 / 录像带 / 菲林片 / 小样品或礼品，纪念品或赠送物品

1. 产品目录和技术信息资料，包括胶片，照片，地图，插图，指引和其他宣传材料皆须经中国海关预先查核和批准后方能展出、派送或赠送。
2. 海关可能会对免费派送的物品，如产品样本或纪念品征收关税。大会指定承运商会把有关税款通知相应展商，此税款须由展商承担。因此，展商在没经过审查的情况下，应先将每样物品的样品及资料各两件连同「表格 16A - 海外展品清单」提前交予大会指定承运商转中国海关作预先查核。否则，在没有收到大会指定承运商通知的情况下，展商不允许在展会期间派发上述物品。
3. 幻灯片 / DVD / VCD / CD - 展商 / 付货人须提供由中国文化部出具的有效批文用作报关，如未能提供，请勿通过货运途径发送。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f) 手提展品 (普通货物)

1. 展商请尽量避免手提展品入境。若因此在入境口岸被扣, 请向海关申明手提货物为参展展品, 并将扣单和详细的海外展品申报清单尽快提交大会指定承运商在展馆现场的工作人员。
2. 大会指定承运商将凭此文件办理海关手续提取货物。完成被扣手提展品的报关提货手续最少需要 5 个工作日, 所需费用按照公布费率向展商收取。回程展品只能以货运形式退运, 不能以手提展品退运出境。

g) 危险性展品

1. 若展品属危险性货物, 展商需另填一份表格, 此表格需于发货前交回大会指定承运商。**危险品将最少加收100%的附加操作费用。**
2. 中国的铁路公司不会接受任何有危险性的货物, 而航运公司亦对此类货物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如展商没有事先知会大会指定承运商其展品属危险性物品, 一切后果概由展商自负。

h) 应课税货品 (经香港)

烟草、酒及汽油等在港均须申领许可证和征税。展商如发货到香港, 然后转口至国内, 也须按手续办理和缴付有关关税。

i) 超重、超大件展品

1. **展商展出超重或大件展品必须按大会指定承运商的安排于指定时间到达展场, 并安排人员到现场指示大会指定承运商操作。**如需单独租用吊机或铲车, 包括拆卸机器之底座等, 请提前将详细计划提交大会指定承运商, 大会指定承运商将根据具体要求提供相应之报价。展商亦请提供机器布置图以协助大会指定承运商现场运作。如展商未提前提供机器布置图或有关指引, 大会指定承运商将自行决定展品放置在展位内的位置。**如展商事后要求展品移位, 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2. 超重展品在被吊装及定位时, 必须安置在坚固且有防滑装置的底座上, 并且应在此底座上展出。**如要求移除底座, 将会收取附加操作费。**超重机器的木箱须牢固, 由螺栓固定而非由钉子或螺丝接合, 以避免受损并节省拆装箱时间。为确保定位正确, 请在箱上注明前后方向并提供布置图。**由于大会指定承运商不会另外供应装箱物料, 展商须自行准备足够且适用的装箱材料。**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j) 展品包装

展商须自行承担由于其不妥善包装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1. 防损及防水

由于展品须多次运送, 碰撞无可避免。而且展品亦会多次置于室外场地 (如展会前后在展馆户外的存放)。因此, 其包装须做好必要措施, 以保证防范可能的损伤及雨水。最好使用防水、防潮等材料, 而避免使用已破损的包装物料, 尤其避免再次使用原包装物料 (例如铝箔、塑料包装等, 通常在拆箱时已被损坏)。

2. 包装箱

- 包装箱要足够坚固以防止在运输途中受损, 尤其当原包装箱由于展品回运或售出需再次使用时。
- 由于小件货物易受到损坏, 而超大超重货物则会被加收额外费用, 因此建议每一箱货物的重量尽可能安排在数百公斤到2吨之内。
- 对于贵重、易碎物品, 不建议使用纸箱包装。

k) 箱标

请按以下建议:

XXX 展览会 毛重_____公斤 净重_____公斤 长 x 宽 x 高 = _____x_____x_____cm /__ (CBM)	展商_____
	展台号_____
	第 _____箱

l) 清关手续

大会指定承运商会代各展商处理海关手续, 但个别情况下, 展商或须出面协助清关。另外, 由于所有展品都是以临时进口的名义申报入境, 未得到海关批准前, 展商不能自行取走其展品。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m) 展品开箱 / 重装箱

1. 大会指定承运商会协助展商开箱及装机工作，但展商必须安排代表在现场指导大会指定承运商。因此，展商请务必填写「表格16B - 海外展品进出馆委托书」与「表格16C - 海外展品运输服务申请」，交回大会指定承运商。
2. 同样，出馆时，展商亦须于现场指导大会指定承运商有关拆机、重装箱工作，特别是易碎或重型机器。如展商仍使用原包装物料重装箱，该物料可能无法有效防损 / 防潮，展品如因此损坏，展商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n) 货物运输保险

1. 大会指定承运商运输费用的计算方式与展品本身价值并无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的运输费用中亦未包含保险费用。故此，展商应当自行为其展品承投来回程（包括展览期）之全保。
2. 展商也可以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代购货物运输保险，建议展商将有关之保险单副本带至展会现场备用。

o) 展览会闭幕 / 出馆

1. 在展览会闭幕前，大会指定承运商会分发「回程展品处理委托书」及原来之「表格 16A - 海外展品清单」。
2. 展商应当清楚填写展品回运指示和处理方法（原来之海外展品清单内），并于展会闭幕前把上述两份文件交还大会指定承运商现场人员。
3. 如在展会结束时展商未提交任何展品回运指示而留下展品，大会指定承运商概不负责。大会指定承运商亦只能点算在展台内之展品箱数，展品是否全数包装在内或有任何遗缺，大会指定承运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p) 展品回运

所有回运必须在海关清关工作完成以后方可安排。通常情况下，完成这些工作需要至少 14 个工作日，之后方可安排回运日程。因此，各展商均不宜计划于短期内可收到该回运展品，一般至少要在展会结束后二至九周。若急需货物，务必尽早通知大会指定承运商。大会指定承运商将尽力安排以满足展商需要，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将向展商收取。

5.2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续)

q) 付费

1. 来程费用

为保证展品能按时送抵展台，各展商必须于注明的限期前将来程账单费用全数支付给大会指定承运商。

2. 回程费用

i) 回运香港的展品：展商要在提货前付清费用。

ii) 回运海外的展品：大会指定承运商将在收到回程费用后，安排发货并交付提单。

3. 百汇的银行帐号

收款人：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帐号：461-183576-838

银行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

汇款代码：HSBC HKH HHKH

(银行汇款手续费须由付款人支付)

****付款人如以人民币支付百汇物流有限公司内地机构并要求正式国内发票，付款人需支付当地营业税 (6.83%)****

r) 业务条款

大会指定承运商提供货运业务均须规限于其「标准业务守则」(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若有需要，请向大会指定承运商索取有关守则。

s) 运费

详情请查看「表格 16C - 海外展品运输服务申请」。

[返回首页](#)

5.3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a) 展品运输方式

1. 参展商可将展品通过汽运在展览会布展期间直接送到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地址：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请留意行车进出馆路线及展馆所在地段的交通管制规定。
2. 所有需要提货的展品须在 2019 年 5 月 9 - 13 日期间运抵广州，运费必须安排预付，大会指定承运商将不会垫付任何运费及提货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3. 展商展出超重或大件展品必须按大会指定承运商的安排于指定时间到达展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指示大会指定承运商操作。如需单独租用吊机或铲车等，请提前将详细计划提交大会指定承运商，大会指定承运商将根据具体要求提供相应之报价。

b) 展品包装的要求

1. 展商请注意展品包装的牢固及防水性能，不可倒置的物品有明显的向上箭头，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尽可能分类包装。大件物品须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请在包装箱上要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等标志。尽量使用便于拆箱的螺栓、螺母来固定箱子，而不要用钉子钉包装箱，以免造成拆箱和再装箱的困难。
2. 每个包装外表需含清晰牢固的标记，内容按下列格式：

收货人：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
展览会名称：	第 33 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展商名称：	XXXXXX
展位号：	XX
展馆号：	XX
总件数：	第 X 件 (共 X 件)
体积：	X 长 X 宽 X 高 (单位：厘米)
重量：	X (单位：公斤)

*展品外包装没有标记将导致提、送货及搬运操作延误，请参展商务必注意及遵守。

c) 购买展品保险

1. 大会指定承运商运输费用的计算方式与展品本身价值并无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的运输费用中亦未包含保险费用。展商如需大会指定承运商代购保险，请提供装箱单及发票，大会指定承运商将提供保险费率予展商参考。
2. 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现场装卸、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会仓储及展出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5.3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续)

d) 进馆服务及收费标准

1. 货车司机持「表格 15A - 国内展品进出馆委托书」到百汇服务台办理现场核查箱数、大小、尺寸及支付费用。
2. 递交「表格 15B -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申请」。

国内展品进出馆的基本收费标准

项 目	单价 (人民币)	备注
由广州车站/火车站提货送到展位内 (含开箱), 或回运	200 元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另加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
由广州白云机场提货送到展位内 (含开箱), 或回运	250 元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另加手续费人民币 200 元
从展馆外围展品卸车、进馆、开箱及上展台 (含开箱)	82 元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每票 / 每参展商
展品出馆装箱及装车费	82 元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每票 / 每参展商
空箱储存费	15 元 / 立方米 / 天	最低收费人民币 15 元 / 每票 / 每参展商
空箱搬运费	20 元 / 立方米	最低收费人民币 20 元 / 每票 / 每参展商

展品超重的附加费收费标准

每件毛重	进或出馆 (人民币)	超重附加费是针对个别展品需提供额外的机力及技工操作而产生。 收费举例如下： 一台 5,800 公斤重机 不产生附加费 一台 6,800 公斤重机附加费 = 68 x 人民币 32 元 = 人民币 2,176 元
6,001 至 8,000公斤	32元 / 100公斤	
8,001 至 12,000公斤	42元 / 100公斤	
12,001 至 50,000公斤	47元 / 100公斤	
超过50,000公斤	47元 / 100公斤	

备注：

- 1) 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而直接送至现场，大会指定承运商不能保证可以即时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 100%加急费。**
- 2) 对于特殊安装、就位要求的展品操作 (如机器翻身、竖立等)，**将视现场操作难度额外加收附加费。**

5.3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续)

请注意！

展商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表格 15A - 国内展品进出馆委托书」和「表格 15B -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申请」并缴付全额费用可享有 10%折扣优惠！

注：如现场实际资料与申报不符，将按多退少补形式，超出部分按正常费率收取（不享受折扣优惠）。

附注：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通告，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其中适用的企业包括国际运输代理，大会指定承运商根据税务通知变更税务性质，从2013年10月1日起所有开具的发票在现有报价的基础上均加收6.83%增值税。
2. 请展商事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联系有关展品运输搬运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 / 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 / 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大会指定承运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大会指定承运商所提供服务以收到展商的「表格 14 - 货运车证(展品/搭建材料车辆)申请」为准。请展商正确填写并及时交回至大会指定承运商。有关流程，请参考 5.4 - 货运车证(展品/搭建材料车辆)申请流程。
4. 请展商自行携带含有公章的货运车证、国内展品进出馆委托书及已付款证明到现场。
5. **任何危险货品、冷冻货品、贵重物品，则需另加收 100%额外附加费，以大会指定承运商最终接受为准。**
6. 大会指定承运商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其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

[返回首页](#)

5.4 货运车证(展品/搭建材料车辆)申请流程

①

大会指定承运商电话联系展商后，将以邮件发送「表格 15A - 国内展品进出馆委托书」（只适用于装卸展品）和「表格 14 - 货运车证(展品/搭建材料车辆)申请」给参展商。

②

展商填写并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回传：

- a) 「表格 14 - 货运车证(展品/搭建材料车辆)申请」，须提供申请使用货运车证的具体数量；
- b) 「表格 15A - 国内展品进出馆委托书」，并须提供每件展品的体积数等资料。

③

大会指定承运商根据委托书、申请表及展位位置，制定安排实际使用「货运车证」的时间，并答复展商。**展商需严格按照「货运车证」的日期和时间到馆。**

④

大会指定承运商在收到申请后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将把「货运车证」邮寄申请人；在「货运车证」之背面，将会印上地图，让车辆知道正确之进馆行车路线。

⑤

- 货运车辆进入入场停车场时，司机需把「货运车证」放在车辆显著位置以便识别。
- 进入停车场后，司机 / 展商请到入口处服务柜台凭「货运车证」办理「卸货区通行证」（即「卸货证」）。
- 「卸货证」费用为人民币 130 元/次/车。费用结付后，车辆会被安排进入卸货区卸货。
- 「卸货证」费用包括展览馆的管理费、停车场费、交警、保安、现场管理人员费用等，但不含运输总代理之现场货物装卸费用。
- 备注：货运车辆必须按展馆统一安排的车辆行驶路线和指定的轮候区排队等候调度，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安排为准。

注意
事项

- a) 「货运车证」一车一证，一次性使用，不得转让或复印使用。展商需提前申请「货运车证」，如有遗失，请咨询大会指定承运商。
 - b) 展馆车辆（含车头、机器展品计）限制：
 - A、B 区一层展馆：12 米（长）x 2.5 米（宽）x 4 米（高）
 - A 区二楼及 B 区二、三楼展馆：10 米（长）x 2.5 米（宽）x 4 米（高），且总重量不能超过 15 吨。
- *如超出限制，请提前与大会指定承运商联系。
- c) 除大会指定承运商外，其他货运公司、吊机、铲车等一律禁止在展会现场操作及经营，一经发现将通报主办单位及展馆保卫部并追究其责任。

[返回首页](#)

- 第五部分完 -



参展商手册

2019年5月21-24日

中国·广州·琶洲·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第六部分 行程及住宿

目 录

6.1	大会指定旅行社介绍 – 嘉年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6.2	嘉年华行推介酒店、大会赞助酒店及大会特惠酒店介绍.....	第 1 页
嘉年华行推介酒店:		
A)	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第 2 页
B)	广州南丰朗豪酒店.....	第 2 页
C)	广州保利洲际酒店.....	第 2 页
D)	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	第 2 页
E)	天河希尔顿酒店.....	第 2 页
F)	广州云来斯堡酒店.....	第 2 页
G)	广州华轩里酒店.....	第 2 页
H)	广州总统大酒店.....	第 2 页
I)	广州华威达商务酒店.....	第 2 页
大会赞助酒店:		
J)	广州翡翠皇冠假日酒店.....	第 3 页
K)	广州卡丽皇家金煦酒店.....	第 4 页
L)	广交会威斯汀酒店.....	第 5 页
M)	白天鹅宾馆.....	第 6 页
大会特惠酒店:		
N)	广州华夏国际商务酒店.....	第 7 页
O)	广州礼顿酒店.....	第 8 页
P)	广州花园酒店.....	第 9 页

6.1 大会指定旅行社介绍 – 嘉年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已委任 嘉年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是届国际橡塑展的大会指定旅行社。

有关申请签证、交通及住宿安排，由以下单位处理：

公司	嘉年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酒店公寓 1814 室 (邮编 : 510000)	
联系人	伍雅玲女士 (国内展商查询)	李静女士 (海外展商查询)
电话	(86) 138 2230 9822	(86) 130 1184 9109
电邮	guangzhou@jnh-bs.cn	alison@jnh-bs.cn
预定热线	(86) 4000 496 969	
预订酒店网址	http://www.jnh-bs.cn/hotel/?itemid=3014	



[返回首页](#)

6.2 嘉年华推介酒店、大会赞助酒店及大会特惠酒店介绍

嘉年华推介酒店：

- A) 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 B) 广州南丰朗豪酒店
- C) 广州保利洲际酒店
- D) 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
- E) 天河希尔顿酒店
- F) 广州云来斯堡酒店
- G) 广州华轩里酒店
- H) 广州总统大酒店
- I) 广州华威达商务酒店

大会赞助酒店：

- J) 广州翡翠皇冠假日酒店
- K) 广州卡丽皇家金煦酒店
- L) 广交会威斯汀酒店
- M) 白天鹅宾馆

大会特惠酒店：

- N) 广州华夏国际商务酒店
- O) 广州礼顿酒店
- P) 广州花园酒店

备注： 优惠房价将以先到先得为准。如有任何关于酒店订房、免费巴士接送往返展馆事宜，可联络酒店查询。

[返回首页](#)

嘉年行推介酒店 (续):
查询 / 订房

预定电话	(86) 4000 496 969	
联系人	伍雅玲女士 (国内展商查询)	李静女士 (海外展商查询)
手机	(86) 138 2230 9822	(86) 130 1184 9109
电邮	guangzhou@jnh-bs.cn	alison@jnh-bs.cn
预订网址	http://www.jnh-bs.cn/hotel/?itemid=3014	

嘉年行推介酒店	房价 (间 / 天)	酒店地址 / 交通 (往展馆)
A) 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5星)	RMB 1,950	广州海珠区会展东路1号
	**房价另加10%服务费及6%增值税; 房价已含一份早餐	步行5分钟
B) 广州南丰朗豪酒店 (5星)	RMB 1,890	广州海珠区新港东路638号
	**房价另加10%服务费及6%增值税; 房价已含一份早餐	步行8分钟
C) 广州保利洲际酒店 (5星)	RMB 1,580	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828号
	**房价另加10%服务费及6%增值税; 房价已含一份早餐	免费酒店班车 (车程8分钟)
D) 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 (5星)	RMB 1,320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2号
	**房价另加10%服务费及6%增值税; 房价已含一份早餐	免费酒店班车 (车程16分钟)
E) 天河希尔顿酒店 (5星)	RMB 1,220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横路215号
	**房价另加10%服务费及6%增值税; 房价已含一份早餐	免费酒店班车 (车程18分钟)
F) 广州云来斯堡酒店 (5星)	RMB 780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
	**房价另加10%服务费及6%增值税; 房价已含一份早餐	免费酒店班车 (车程15分钟)
G) 广州华轩里酒店 (5星)	RMB 670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附楼
	**房价另加10%服务费及6%增值税; 房价已含一份早餐	免费酒店班车 (车程15分钟)
H) 广州总统大酒店 (4星)	RMB 560	广州天河区天河路586号
	**房价含两份早餐、税和服务费	免费酒店班车 (车程20分钟)
I) 广州华威达商务酒店 (4星)	RMB 398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499号
	**房价含两份早餐、税和服务费	免费酒店班车 (车程15分钟)

[下载优惠订房表格](#)
[返回首页](#)

大会赞助酒店：

酒店 / 等级	房型	房价 (间 / 天)	联系方式 / 交通
<p>J) 广州翡翠皇冠假日酒店</p>  <p>CROWNE PLAZA GUANGZHOU SCIENCE CITY 广州翡翠皇冠假日酒店</p>  <p>(5星)</p> <p>下载优惠订房表格</p>	高级房	RMB 680	<p>联系人：丘燕女士 电话：(86) 20 8880 0999 分机 8116/8121/8122 传真：(86) 20 3210 9818 地址：广州科学城中心区凝彩路 28 号 电邮：reservations@crowneplazagzsc.com 网址： http://crowne-plaza-science-city.guangzhoutophotels.com/zh/</p> <p>免费穿梭巴士 (酒店<=>展馆)</p> <p>车程往展馆：约 30 分钟 地铁往展馆：暹岗站 (约 10 分钟)</p>
	豪华房	RMB 780	
	行政房	RMB 980	
	高级套房	RMB 1,280	
	行政套房	RMB 1,580	
	<p>**房价已含一份早餐、税和服务费</p>		

[返回首页](#)

大会赞助酒店 (续):

酒店 / 等级	房型	房价 (间 / 天)	联系方式 / 交通
<p>K) 广州卡丽皇家金煦酒店</p>  <p>★★★★★ (准5星)</p> <p>下载优惠订房表格</p>	标准客房	RMB 498	<p>联系人：陈子睿先生 电话：(86) 137 9810 7042 传真：(86) 20 3732 1799 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388 号，邮编 510405 电邮：sales1@royaltulipcarat.com 网址：www.royaltulipcarat.com</p> <p>免费穿梭巴士 (酒店<=>展馆)</p> <p>车程往展馆：约 20 分钟 地铁往展馆：三元里站 (约 30 分钟)</p>
	高级客房	RMB 588	
	豪华客房	RMB 668	
	<p>**房价已含两份早餐、税和服务费</p>		

[返回首页](#)

大会赞助酒店 (续):

酒店 / 等级	房型	房价 (间 / 天)	联系方式 / 交通
<p>L) 广交会威斯汀酒店</p> <p>THE WESTIN PAZHOU</p> <p>广交会威斯汀酒店</p> <p> (5星)</p> <p>下载优惠订房表格</p>	威斯汀豪华房	RMB 3,100	<p>联系人：吴文娟 电话：(86) 20 8918 1610 传真：(86) 20 8918 1699 地址：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68号广交会展馆C区，510335 电邮：Emma.wu1@westin.com 网址：http://www.westin-pazhou.cn/</p> <p>车程往展馆：约3分钟 地铁往展馆：琶洲站(约2分钟)</p>
	威斯汀精选房	RMB 3,350	
	威斯汀行政豪华房	RMB 4,100	
	威斯汀行政精选房	RMB 4,350	
	威斯汀活力套房	RMB 5,300	
	**房价已含一份早餐、税和服务费		

[返回首页](#)

大会赞助酒店 (续) :

酒店 / 等级	房型	房价 (间 / 天)	联系方式 / 交通
<p>M) 白天鹅宾馆</p>  <p>白天鹅宾馆 WHITE SWAN HOTEL</p>  <p>(5星)</p> <p>下载优惠订房表格</p>	标准城景房	RMB 880	<p>联系人：江子龙 电话：(86) 20 8188 6968 分机 30154 传真：(86) 20 8186 2076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 1 号 电邮：rsvn@whiteswanhotel.com 网址：www.whiteswanhotel.com</p> <p>免费穿梭巴士 (酒店<=>展馆)</p> <p>车程往展馆：约 35 分钟 地铁往展馆：黄沙站 (约 58 分钟)</p>
	豪华城景房	RMB 1,200	
	豪华江景房	RMB 1,430	
	行政豪华城景房	RMB 1,600	
	行政豪华江景房	RMB 1,830	
	**房价已含一份早餐、税和服务费		

[返回首页](#)

大会特惠酒店：

酒店 / 等级	房型	房价 (间 / 天)	联系方式 / 交通
<p>N) 广州华夏国际商务酒店</p>  <p>华夏国际商务酒店 广州·天河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tel TIANHE · GUANGZHOU</p>  <p>(4星)</p> <p>下载优惠订房表格</p>	标准客房	RMB 500	<p>联系人：马洁贞女士 电话：(86) 20 3785 5988 分机 7305 传真：(86) 20 3880 166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乐路 39-49 号，邮编 510610 电邮：sales1@landmark-hotel.com.cn 网址：www.landmark-hotel.com.cn</p> <p>免费穿梭巴士 (酒店<=>展馆)</p> <p>车程往展馆：约 15 分钟 地铁往展馆：林和西站 (约 5 分钟)</p>
	高级客房	RMB 580	
	豪华客房	RMB 650	
	豪华套房	RMB 850	
	商务套房	RMB 1,100	
	**房价已含一份早餐、税和服务费		

[返回首页](#)

大会特惠酒店 (续) :

酒店 / 等级	房型	房价 (间 / 天)	联系方式 / 交通
<p>O) 广州礼顿酒店</p>  <p>LEEDEN HOTEL 礼顿酒店</p>  <p>(准4星)</p> <p>下载优惠订房表格</p>	商务大床房	RMB 650	<p>联系人：张丽宁 女士 电话：(86) 20 8391 3333 Ext. 3105 传真：(86) 20 3801 611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成路 6 号 电邮：salesgzleeden@gzjhotel.com 网址：http://www.leedenhotelguangzhouchina.com/</p> <p>免费穿梭巴士 (酒店<=>展馆)</p> <p>车程往展馆：约 15 分钟 地铁往展馆：珠江新城站 (约 15-20 分钟)</p>
	行政客房	RMB 680	
	商务套房	RMB 900	
	行政套房	RMB 1,100	
	礼顿套房	RMB 1,200	
	**房价已含两份早餐、税和服务费		

[返回首页](#)

大会特惠酒店 (续) :

酒店 / 等级	房型	房价 (间 / 天)	联系方式 / 交通
<p>P) 广州花园酒店</p>  <p>花园酒店 L/N GARDEN 广州 - Guangzhou</p>  <p>(5星)</p> <p>下载优惠订房表格</p>	花园客房	RMB 828	<p>联系人：司徒亮先生 电话：(86) 20 8333 8989 Ext. 3340 传真：(86) 20 8387 7543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 电邮：ray.situ@gardenhotel.com 网址：www.gardenhotel.com</p> <p>免费穿梭巴士 (酒店<=>展馆)</p> <p>车程往展馆：约 20 分钟 地铁往展馆：淘金站 (约 40 分钟)</p>
	花园套房	RMB 1,228	
	行政套房	RMB 1,728	
	<p>**房价另加 16.6%服务费及增值税；房价已含两份早餐</p>		

[返回首页](#)

- 第六部分完 -



参展商手册

2019年5月21-24日

中国·广州·琶洲·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第七部分 其他宣传服务

目 录

7.1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广告及赞助宣传计划.....	第 1 页
7.2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官方网站赞助计划.....	第 1 页
7.3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展报 和 展中电子报.....	第 2 页
7.4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海外观众参观指南.....	第 2 页
7.5	大会指定媒体 - 《中国塑料橡胶 CPRJ》、《CPRJ 国际版》和 AdsaleCPRJ.com.....	第 3 页

7.1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广告及赞助宣传计划



关于「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广告及赞助宣传计划

- [赞助组合](#)
- [现场广告](#)
- [数字化推广](#)
- [印刷媒体](#)
- [重要事项、价目表及联系方式](#)

[下载全部](#)，共 43 页

[返回首页](#)

7.2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官方网站赞助计划



关于「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官方网站赞助计划 (ChinaplasOnline.com)

提升您参展效果的理想平台

- [网站简介](#)
- [赞助机会及价格](#)

[下载全部](#)，共 8 页

[返回首页](#)

7.3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展报 和 展中电子报

关于「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展报



大会唯一现场派发报纸，发行共 149,000 份，分 3 个版本满足不同观众的需求：

1. 机械及仪器报 (中文)
2. 化学品及原料报 (中文)
3. 国际英文版

展报电子版：在展会期间以电邮形式发送给 CHINAPLAS 预先登记观众及雅式橡塑会员。

- [发行及派发渠道](#)
- [广告报价及规格](#)

[下载全部](#)，共 2 页

[返回首页](#)

7.4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海外观众参观指南

关于「CHINAPLAS 2019 海外观众参观指南」



大会唯一英文指南，助您接触来自 151 个国家和地区的 43,381 名海外观众。

- [发行及派发渠道](#)
- [广告报价及规格](#)

[下载全部](#)，共 2 页

[返回首页](#)

7.5 大会指定媒体 – 《中国塑料橡胶 CPRJ》、《CPRJ 国际版》 和 AdsaleCPRJ.com

关于《中国塑料橡胶 CPRJ》、《CPRJ 国际版》 和 AdsaleCPRJ.com

CPRJ 是一家为橡塑业界人士提供全方位行业资讯和独家报道逾 36 年的专业媒体，拥有超过 600,000 位优质读者。我们的多媒体服务平台通过印刷杂志、网上杂志、网站、电子报、微信以及研讨会，将您的产品技术和资讯更便捷、更全面地传播给全球橡塑业买家，全面推动您的品牌影响力。



媒体平台

- [CPRJ 媒体介绍](#)

研讨会

- [CPRJ 研讨会暨展示会](#)

CPRJ 及 CPRJ 国际版

- [读者资料库](#)
- [CPRJ 定向发行渠道及数据](#)
- [2019 年编辑计划](#)
- [合作展会及会议](#)
- [广告客户的支持](#)

全球网络

- [广告查询之全球网络](#)

[下载全部](#)，共 24 页

网络及移动媒体

- [网络及移动媒体推广服务](#)

CHINAPLAS 国际橡塑展

- [官方媒体](#)

K展

- [中国 / 亚洲观众参观指南和电子报](#)

[返回首页](#)

- 第七部分完 -

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Appendix 1: Contact list of Adsale and serving parties for operational issues

参展商请务必按照以下清单所示，与所属展馆的承建商及承运商联系，办理相关的参展事宜。

Exhibitors please contact the corresponding serving parties for assistance according to the halls allocation.

展馆 Hall No.	主办单位 Show Organizer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or Services Ltd.	大会指定承建商 Official Standfitting Contractor	大会指定承运商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Zone A 区	1.1	<p>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SYMA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p> <p>1.1 / 2.1 谭怡智女士 Ms. Coe Tan (86) 20 8327 8332 分机 ext. 165 chinaplas@symaasia.com</p> <p>3.1 / 4.1 余玮琨女士 Ms. Naphy Yu (86) 20 8327 8332 分机 ext. 118 chinaplas@symaasia.com</p> <p>5.1 刘江平女士 Ms. Linda Liu (86) 20 8327 8332 分机 ext. 121 chinaplas@symaasia.com</p> <p>6.1 / 7.1 樊曼瑜女士 Ms. Yoko Fan (86) 20 8327 8332 分机 ext. 167 chinaplas@symaasia.com</p> <p>8.1 李绮颖女士 Ms. Wing Li (86) 20 8327 8332 分机 ext. 176 chinaplas@symaasia.com</p>	<p>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Schenker Int'l (H.K.) Ltd.</p> <p>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 李贤雄先生 Mr. Jason Lee / 陈栢兴先生 Mr. Tom Chan / 邓德添先生 Mr. Tim Tang (852) 2585 9575 / (852) 2585 9503 / (852) 2585 9573 jason.lee@dbschenker.com / tom.chan@dbschenker.com / tim.tang@dbschenker.com</p> <p>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Schenker China Ltd.</p> <p>国内展品 Domestic Exhibits 陶祎霖先生 Mr. Tao Yi Lin / 李一鑫先生 Mr. Ash Li (86) 21 6170 8038 / (86) 21 6170 8036 yilin.tao@dbschenker.com / ash.li@dbschenker.com</p>		
	2.1				
	3.1				
	4.1				
	5.1				
	6.1				
	7.1				
	8.1				
	1.2			<p>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SYMA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p> <p>1.2 / 2.2 何健华女士 Ms. Janet He (86) 757 2281 6228 chinaplas@symaasia.com</p> <p>3.2 / 4.2 黄可立女士 Ms. Betty Huang (86) 757 2773 7462 chinaplas@symaasia.com</p> <p>5.2 老惠琳女士 Ms. Emma Lo (86) 757 2281 6288 chinaplas@symaasia.com</p>	<p>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JES Logistics Limited</p> <p>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 钟学民先生 Mr. Herman Chung / 伍卓贤先生 Mr. Samson Ng (852) 2563 6645 / (852) 2575 0730 herman@jes.com.hk / samson@jes.com.hk</p> <p>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td.</p> <p>国内展品 Domestic Exhibits 梁锦常先生 Mr. Frank Liang / 高文峰先生 Mr. Hill Gao (86) 20 8355 9738 / (86) 20 8355 8653 frank@jes.com.hk / feng@jes.com.hk</p>
	2.2				
3.2					
4.2					
5.2					
1.2	<p>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Schenker Int'l (H.K.) Ltd.</p> <p>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 李贤雄先生 Mr. Jason Lee / 陈栢兴先生 Mr. Tom Chan / 邓德添先生 Mr. Tim Tang (852) 2585 9575 / (852) 2585 9503 / (852) 2585 9573 jason.lee@dbschenker.com / tom.chan@dbschenker.com / tim.tang@dbschenker.com</p> <p>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Schenker China Ltd.</p> <p>国内展品 Domestic Exhibits 陶祎霖先生 Mr. Tao Yi Lin / 李一鑫先生 Mr. Ash Li (86) 21 6170 8038 / (86) 21 6170 8036 yilin.tao@dbschenker.com / ash.li@dbschenker.com</p>				
2.2					
3.2					
4.2					
5.2					

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Appendix 1: Contact list of Adsale and serving parties for operational issues

参展商请务必按照以下清单所示，与所属展馆的承建商及承运商联系，办理相关的参展事宜。

Exhibitors please contact the corresponding serving parties for assistance according to the halls allocation.

展馆 Hall No.	主办单位 Show Organizer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or Services Ltd.	大会指定承建商 Official Standfitting Contractor	大会指定承运商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8.1A	董梦瑶女士 Ms. Yomi Tong (86) 21 3325 5646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JES Logistics Limited
8.1B			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 钟学民先生 Mr. Herman Chung / 伍卓贤先生 Mr. Samson Ng (852) 2563 6645 / (852) 2575 0730 herman@jes.com.hk / samson@jes.com.hk
A区一层 中央大道展区 Zone A 1/F Central Avenue Showcase	何文娟女士 Ms. Helen He (86) 755 2354 7149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SYMA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国内展品 Domestic Exhibits 梁锦常先生 Mr. Frank Liang / 高文峰先生 Mr. Hill Gao (86) 20 8355 9738 / (86) 20 8355 8653 frank@jes.com.hk / feng@jes.com.hk
珠江散步道 2.1馆对面 - 商贸服务专区 Trade Services Zone (Pearl Promenade Area opposite to Hall 2.1)	施锦平先生 Mr. Eric See (852) 2516 3394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8.1A / 8.1B 卢雪菲女士 Ms. Jasmine Lo (86) 20 8327 8332 分机 ext. 166 chinaplas@symaasia.com	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Schenker Int'l (H.K.) Ltd.
		A区一层中央大道展区 Zone A 1/F Central Avenue Showcase	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 李贤雄先生 Mr. Jason Lee / 陈栢兴先生 Mr. Tom Chan / 邓德添先生 Mr. Tim Tang (852) 2585 9575 / (852) 2585 9503 / (852) 2585 9573 jason.lee@dbschenker.com / tom.chan@dbschenker.com / tim.tang@dbschenker.com
		珠江散步道2.1馆对面 - 商贸服务专区 Trade Services Zone (Pearl Promenade Area opposite to Hall 2.1)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Schenker China Ltd.
		谭怡智女士 Ms. Coe Tan (86) 20 8327 8332 分机 ext. 165 chinaplas@symaasia.com	国内展品 Domestic Exhibits 陶祎霖先生 Mr. Tao Yi Lin / 李一鑫先生 Mr. Ash Li (86) 21 6170 8038 / (86) 21 6170 8036 yilin.tao@dbschenker.com / ash.li@dbschenker.com

附件一：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服务单位联络人清单（技术及营运事宜）

Appendix 1: Contact list of Adsale and serving parties for operational issues

参展商请务必按照以下清单所示，与所属展馆的承建商及承运商联系，办理相关的参展事宜。

Exhibitors please contact the corresponding serving parties for assistance according to the halls allocation.



展馆 Hall No.	主办单位 Show Organizer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or Services Ltd.	大会指定承建商 Official Standfitting Contractor	大会指定承运商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Zone B 区	9.1	名唐展览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Milton Exhibits & Engineering (Shanghai) Ltd Guangzhou Branch Company 9.1 / 10.1 / 11.1 张嘉俊先生 Mr. Joy Zhang / 梁斯先生 Mr. C Liang (86) 20 8384 2636 cps@milton-gz.com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BEX Logistics Co., Ltd. 海外展品 Overseas Exhibits 陆柏仲先生 Mr. William Luk / 尹志坤先生 Mr. CK Wan (852) 2836 5284 / (852) 3104 2280 cps@bexlog.com.hk 百汇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代表处) BEX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内展品 Domestic Exhibits 林伟斌先生 Mr. Johnson Lin / 梁永成先生 Mr. James Liang (86) 20 3439 3597 / (86) 20 3439 3631 johnson@bexlog.com.hk / james@bexlog.com.hk	
	10.1			罗静文女士 Ms. Joeline Law (852) 2516 3383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11.1			
	12.1	王燕斌先生 Mr. Joye Wang (86) 755 2354 7140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建同会展策划 (深圳)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AMC Exhibits (Shenzhen) Ltd. Guangzhou Branch 12.1 / 13.1 吴冬晓女士 Ms. Donna Wu (86) 20 8920 5371 chinaplas@amcgz.com
	13.1			
	9.2	名唐展览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Milton Exhibits & Engineering (Shanghai) Ltd Guangzhou Branch Company 9.2 / 10.2 / 11.2 陈心欣女士 Ms. Candice Chen / 陈雅琳女士 Ms. Yalin Chen (86) 20 8303 9233 cps@milton-gz.com		
	10.2			胡家琪女士 Ms. Kanus Woo (852) 2516 3557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11.2			
	12.2	舒慧女士 Ms. Tina Shu (86) 755 2354 7150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建同会展策划 (深圳)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AMC Exhibits (Shenzhen) Ltd. Guangzhou Branch 12.2 / 13.2 杨艳芸女士 Ms. Y Yang (86) 20 8092 6419 chinaplas@amcgz.com
	13.2			
	9.3	名唐展览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Milton Exhibits & Engineering (Shanghai) Ltd. Guangzhou Branch Company 9.3 / 10.3 / 11.3 莫扬先生 Mr. Murphy Mo / 梁志君先生 Mr. AJ Liang (86) 20 8303 9080 cps@milton-gz.com		
	10.3			张玉贤女士 Ms. Gina Zhang (86) 755 2354 7152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11.3				

展台运作及搭建安全责任书

(展台活动包括机械操作、展品展示及展台搭建工程必须交回)

参展商承诺与保证: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展台运作、机械操作及展品展示**上，我司必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消防教育管理。搭建方面，如我司有需要搭建工作，必将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安全资质的承建商进行展台的搭建、管理和维护。我司承诺自觉管理和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的规定和《参展商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展台设计和施工。若我司自建展台，则自行承担承建商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我司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大会及展馆的管理和指示，保证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在展前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对于展台因机械操作及施工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

参展商公司名称 及 盖章：

安全责任人名称：

手机：

日期：

展台号：

承建商承诺与保证: (* 只适用于光地及标改展台)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我司保证具有布展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及购买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

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我司将自动成为本展台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台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和服从大会及展馆的各项规定、管理和指示，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展览期间(含布、撤展)的展台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台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承建商名称 及 盖章：

安全责任人名称：

手机：

日期：

展台号：

备注：

1. 请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仔细阅读，认真填写并盖章后，把此文件原件连同承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快递至所属展馆的大会指定承建商。有关大会指定承建商的联系资料请参考《参展商手册》中的第四部分 - 展台搭建服务。
2. 雅式对上述规则拥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第三十三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

知识产权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以下简称“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持正常展览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保障参展企业及参展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请求及咨询。

第三条 本办法作为《「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参展手册》（以下简称“参展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参展企业应当在展会中严格依照参展手册与本办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条 展会主办方有权在展会前及或展会期间，要求参展方签订知识产权承诺书以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六条 展会主办方有权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抽查。

第七条 展会主办方有权在展会期间公布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设置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以下简称“咨询办公室”）负责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协调、协助处理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对涉嫌侵权行为的处理请求，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处理。相关职能如下：

- （一）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处理请求，根据本规则进行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将有关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给予权利人处理建议；
- （二）提供知识产权的咨询
- （三）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投诉工作。

第八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遵守本规则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主办方开展的调查予以配合。如有违反，参展方应同意赔偿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因第三方指控参展单位和/或主办、承办单位侵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第九条 参展方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带上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和授权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主办方的检查。

第十条 申请人如按照本规则向主办方提出处理请求，并要求主办方对涉嫌侵权人按本办法处理的，应当同意支付因处理该请求而引致的费用。

第三章 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持有参加当届展会参展商的与会人员，可以前往咨询办公室，填写《咨询表》，进行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咨询办公室如有涉嫌侵权的处理请求时，则优先处理涉嫌侵权事宜。

第十二条 持有参加当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向主办方咨询办公室提出处理请求。

第十三条 凡属组团参展的，各展团应指定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人员分管本团有关知识产权的投诉、应诉和协调处理工作。应先通过有关的参展团协调处理，若参展团无法处理，则由参展团反映到咨询办公室。

第十四条 如权利方不通过咨询办公室申请，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如影响展馆秩序的，则展览会保卫办公室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直接清出场馆，并按违反大会展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首先向咨询办公室出示权属证明文件和授权文件。有关文件经咨询办公室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请求处理涉嫌侵权申请表》。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持有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
- (二) 申请人主体符合以下要件：
 - 1) 商标申请人：系中国商标专用权的注册人及或该注册人授权的代理人；
 - 2) 著作权申请人：著作权权利人及或该注册人授权的代理人；
 - 3) 专利申请人：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其代理人；
- (三) 具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权利。

第十七条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主办方咨询办公室将不予受理任何处理请求：

- (一) 申请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 (二) 相关权利已经失效的，如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商标权；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情形；
- (三) 相关权利存在权属纠纷的，如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相关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专利权；
- (四) 相关权利正在行政审查程序中，如已经在当地部门进行投诉的情形、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情形；
- (五) 申请人与涉嫌侵权人长期存在相关争议，且申请人存在往届展会投诉后并未采取其他维权行为的。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咨询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合法有效的中国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i. 涉及中国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含)、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由专利信息中心提供的检索证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被许可人身份证明、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需提交专利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 ii.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商标许可备案信息；
 - iii.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作品自愿登记证；
 - iv. 权利人身份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
- (二)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三)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四) 委托代理人提起处理请求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五) 其他所需材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述文件为复印件的，还应当提供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的证明；权利人为外国主体的，其所涉主体证明文件以及能够说明其权属关系材料还应当经当地政府宣誓公证和我国驻当地使馆的认证，材料应当为中英文对照形式。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处理请求材料或其他信息不实给涉嫌侵权方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受理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咨询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予以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则的，咨询办公室不予接受申请。

第二十二条 审核通过后，咨询办公室有权受理该申请，可酌情进行以下处理行为：

- (一) 将对涉嫌侵权人进行调查，并有权采取拍照、录音录像、取样等方式取证，对涉嫌侵权的产品或标识采取撤展、遮盖、暂扣等临时性限制措施，并有权要求涉嫌侵权人出具书面承诺《展会期间停止侵权承诺书》。上述材料，展会主办方有权委托咨询办公室进行备案后，转交申请人。
- (二) 将对涉嫌侵权人进行调查后，涉嫌侵权人如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应在收到咨询办公室口头或书面通知起 24 小时内提供《不侵权承诺书》、书面材料与证据。举证有效的，则展会主办方有权停止临时性限制措施。如举证无效、逾期举证或者举证不实的，则展会主办方有权继续保持临时性限制措施，直到本次展会结束。上述材料，展会主办方有权委托咨询办公室进行备案后，转交申请人。
- (三) 直接建议申请人进行行政投诉，并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涉嫌侵权人对咨询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如存在拒绝合作情形的，则展会主办方有权立即停止其展出资格，甚至酌情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与涉嫌侵权人均应当尊重主办方与咨询办公室，尊重咨询办公室的处理意见，如在咨询办公室做出处理且涉嫌侵权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对涉嫌侵权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五章 行政投诉

第二十五条 权利人可自行直接或根据咨询办公室建议向展会当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进行投诉，咨询办公室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协助处理投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展会举办地管理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安排酌情派员入驻展会或提供投诉受理信息。投诉方与被投诉方均应充分尊重展会举办地管理部门以及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决定。

第六章 展后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本届展览会结束后，处理申请人对涉嫌侵权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与主办方、咨询办公室不再有任何关系。

第二十八条 参展方侵权成立的，主办方有权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下一届展会中，如主办方发现参展方出现同一涉嫌侵权物品的，有权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人员参展证件，停止展出。

第二十九条 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主办方有权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展会进行处理请求或投诉行为的权利人，在下一届展会前均未对相关投诉方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则在下一届展会中，主办方有权不受理其同一事项的处理请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展会主办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本规则与参展手册规定有所冲突的，依据本规则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

填写表格备忘

尊敬的展商：

再次感谢 贵司参加「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为方便贵司的筹备工作，我司已在 服务表格清单 中列出各服务表格的截止日期以供参考。敬请仔细阅读并在指定截止日期前登录到 www.ChinaplasOnline.com 内的展商专区以填妥相关的服务表格。

凡未能于截止日期前两星期递交服务表格的参展商，主办单位将会发出相关的温馨提示。如希望减少接收提示信息，请尽快填妥并递交相关服务表格。

免责条款

我们会尽力提供优质服务，务求达到贵司的要求，但在以下情况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 逾期递交表格而引致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服务；
- 自选服务的供应数量有限；
- 逾期申请而引致附加费；
- 因未遵守场馆及主办单位所制订的规则与条例而导致未能提供部份服务及/或服务的变更；
- 参展商与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的直接交易。

递交期限 Deadline	表格类型 Form Type	表格 Form	内容 Particular	联络人 Contact Person
观众宣传服务 Visitor Promotion Services				
2019.1.15 星期二 (Tues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1	全方位展商宣传 (展会预览、会刊、参观指南、网上展商列表)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for Exhibitors (Show Preview, Catalogue, Visitor Guide, Online Exhibitor List)	华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China-Link Promotion Limited ☎: (86) 755 8202 4274 ✉: info@china-link.com.cn 邓青女士 Ms. Deng Qing, Ivy ☎: (86) 755 8232 6251 (分机 ext. 236) 郭莹女士 Ms. Guo Ying, Tiffany ☎: (86) 755 8232 6251 (分机 ext. 237)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2	新品及前沿技术之特有宣传服务 Special Promotion for Premiere & Leading Technologies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黄卓蓉女士 Ms. Judy Ng ☎: (852) 2516 3304 ☎: (852) 2516 5024 ✉: chinaplas@adsale.com.hk
3		共同参展商登记表 Co-exhibitor Registration Form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陈翘敏女士 Ms. Jessie Chan ☎: (852) 2516 3359 ☎: (852) 2516 5024 ✉: cschinaplas@adsale.com.hk	
4		免费贵宾邀请服务 Free VIP Invitation Service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林辉文女士 Ms. Cathy Lam ☎: (852) 2516 3374 ☎: (852) 2516 5024 ✉: chinaplasform@adsale.com.hk	
2019.2.18 星期一 (Mon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5	免费新闻稿发布服务 Free Press Release Distribution Services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袁丽红女士 Ms. Stella Yuen ☎: (852) 2516 3316 ☎: (852) 2516 5024 ✉: chinaplasform@adsale.com.hk
2019.2.27 星期三 (Wednesday)		6	技术交流会议室及额外设施租用表格 Technical Seminar Room & Additional Equipment Booking Form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陈翘敏女士 Ms. Jessie Chan ☎: (852) 2516 3359 ☎: (852) 2516 5024 ✉: cschinaplas@adsale.com.hk
2019.3.5 星期二 (Tuesday)		7	申请参展商入场通行证 Exhibitor Badge Application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黄子殷女士 Ms. Phoebe Wong ☎: (852) 2516 3514 ☎: (852) 2516 5024 ✉: cschinaplas@adsale.com.hk
展商服务 Exhibitor Services				
2019.1.7 星期一 (Mon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6	技术交流会议室及额外设施租用表格 Technical Seminar Room & Additional Equipment Booking Form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陈翘敏女士 Ms. Jessie Chan ☎: (852) 2516 3359 ☎: (852) 2516 5024 ✉: cschinaplas@adsale.com.hk
2019.4.2 星期二 (Tues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7	申请参展商入场通行证 Exhibitor Badge Application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黄子殷女士 Ms. Phoebe Wong ☎: (852) 2516 3514 ☎: (852) 2516 5024 ✉: cschinaplas@adsale.com.hk
2019.5.7 星期二 (Tues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8	雇用现场工作人员 Hiring of Onsite Personnel	广州宜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Eshow Exhibition Services Co.,Ltd. 周静女士 Ms. Joanna Zhou ☎: (86) 159 1581 1021 ✉: joanna.zhou@eshowyz.com
2019.4.30 星期二 (Tuesday)		9	展台到访观众信息采集服务 Leads Retrieval Service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Fair Technology Co., Ltd. 朱家欢先生 Mr. Henry Zhu ☎: (86) 21 5059 8901 / 158 0211 9248 ✉: zhujiahuan@eastfair.com
2019.4.8 星期一 (Monday)		10	申请签证邀请函 Invitation Letter for VISA Application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黄子殷女士 Ms. Phoebe Wong ☎: (852) 2516 3514 ☎: (852) 2516 5024 ✉: cschinaplas@adsale.com.hk
展台搭建服务 Standfitting Services				
2019.3.8 星期五 (Fri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11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及楣板升级服务 Package Stand Fascia Board Information & Fascia Upgrade Service	联络方式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四部分 - 展台搭建服务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4 - Standfitting Services of Exhibitor's Manual for the contact details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12	租用电力设施、家具及其他设施申请表 Electrical Items / Furniture / Other Items Order Form	

递交期限 Deadline	表格类型 Form Type	表格 Form	内容 Particular	联络人 Contact Person
货运服务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2019.3.8 星期五 (Fri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13	机械 / 模具展品资料 Machine / Mould Exhibit Information	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dsale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王燕斌先生 Mr. Joye Wang ☎: (86) 755 2354 7140 ☎: (86) 755 8232 6252 ✉: operation_ad@adsale.com.hk
2019.4.12 星期五 (Fri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14	货运车证 (展品/搭建材料车辆) 申请 Truck Permit Application (for Exhibits / Construction Materials Vehicles)	联络方式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五部分 - 运输服务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5 -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of Exhibitor's Manual for the contact details
		15A	国内展品进出馆委托书 Domestic Exhibits Move-in / out Instructions	
		15B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申请表 Domestic Exhibits Freight Services Order Form	
2019.3.29 星期五 (Friday)		16A	海外展品清单 List of Overseas Exhibits	
		16B	海外展品进出馆委托书 Overseas Exhibits Move-in / out Instructions	
		16C	海外展品运输服务申请表 Overseas Exhibits Freight Services Order Form	
保险服务 Insurance Services				
2019.3.29 星期五 (Fri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17	展品财产一切险及展览会责任投保申请表 Property All Risks Insurance for Exhibits and Exhibi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Applicatio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Shanghai Branch ✉: cpicexhibition@163.com 袁雪芹女士 Ms. Xueqin Yuan ☎: (86) 21 6677 9900 (分机 ext.1039) / (86) 138 1836 5902 李轶维先生 Mr. Yiwei Li ☎: (86) 21 6677 9900 (分机 ext.1046) / (86) 139 1734 1861 程敏诚先生 Mr. Mincheng Cheng ☎: (86) 21 6677 9900 (分机 ext.1038) / (86) 173 1785 3072 陆玲玲女士 Ms. Ling Ling Lu ☎: (86) 21 6677 9900 (分机 ext.1037) / (86) 187 6179 7080

重要期限 Important Deadlines

2019.3.8 星期五 (Friday)	必须交回 COMPULSORY	展台设计图递交期限, 适用于展台面积等于或大于100平方米 Booth Design Drawing Submission Deadline, applicable to booth size 100 sqm or above	详情请参考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及搭建, 并登入 www.ChinaplasOnline.com “展商专区 - 展台设计快e通”, 在线递交展台设计图及相关文件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3 - Booth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Exhibitor's Manual for details, and log in “ Exhibitor Zone - Booth Design ePass ” at www.ChinaplasOnline.com to submit the Booth Design Drawing & related document online
2019.3.22 星期五 (Friday)		展台设计图递交期限, 适用于展台面积少于 100 平方米 Booth Design Drawing Submission Deadline, applicable to booth size less than 100 sqm	
		「展台运作及搭建安全责任书」(附件二) 递交期限 "Undertaking on Booth Safety Operation and Construction" (Appendix 2) Submission Deadline	
2019.3.29 星期五 (Friday)	需要时交回 OPTIONAL	双层展台搭建予展馆报批期限 Double Deck Booth Construction for Venue Approval Deadline	
2019.3.8 星期五 (Friday)		特殊设备、气体及原料申请递交期限 Special Equipment, Gas & Material Application Deadline	
2019.3.29 星期五 (Friday)		现场表演申请递交期限 Live Performance Application Deadline	